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试用水印

项目名称：安徽型点年产1600万件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型点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0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857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353443506340216
File No.:

492 386

姓名: 吴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05.11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08月05日
Issued on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7973

查询时段：202306-202403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吴俊	男	*****	是	202306至202403	是	202306至202403	是	202306至202403	
2	陈庆	女	*****	是	202306至202403	是	202306至202403	是	202306至202403	

试用水印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IJED 2A4D 4C3C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4-03-06 15:0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型点年产 160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41574-04-01-734038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三十铺镇一元大道 666 号）		
地理坐标	（ <u>116</u> 度 <u>39</u> 分 <u>35.290</u> 秒， <u>31</u> 度 <u>45</u> 分 <u>21.549</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 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六安市金安区经济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	0.18	施工工期	2024 年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3359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金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金安经济开发 区（筹）调整区位的批复》，皖政秘[2015]38 号； 2018 年 11 月，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六安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 合方案，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整体并入金安经济开发区，更 名为“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加挂“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 园区牌子。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2035)；</p> <p>召集审查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3]725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p> <p>2018年11月，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六安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整体并入金安经济开发区，更名为“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加挂“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牌子。整合后，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规划总面积约21.81km²，规划范围分为三个组团：北部组团，中部组团，东部组团。根据产业发展规划，东部组团发展有七大特色板块，分别为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科技、食品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等无污染产业。</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一元大道666号，属开发区东部组团。项目属于聚丙烯塑料制品制造，属于新材料产业，属于东部组团发展的特色产业，符合要求。</p> <p>2、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1552 1422 1928"> <thead> <tr> <th data-bbox="454 1552 938 1599">规划环评批复</th> <th data-bbox="938 1552 1422 1599">本项目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4 1599 938 1742"> 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td> <td data-bbox="938 1599 1422 1742"> 本项目属于C292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也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td> </tr> <tr> <td data-bbox="454 1742 938 1928"> 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项目入区建设，开发区新引进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td> <td data-bbox="938 1742 1422 1928">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td> </tr> </tbody> </table>	规划环评批复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2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也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项目入区建设，开发区新引进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规划环评批复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2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也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项目入区建设，开发区新引进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 “三线一单” 相符性分析

根据六安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六安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三线一单”技术成果的通知》（六环委办[2021]49号），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金安区三十铺镇一元大道与山源路交叉口西南角，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见下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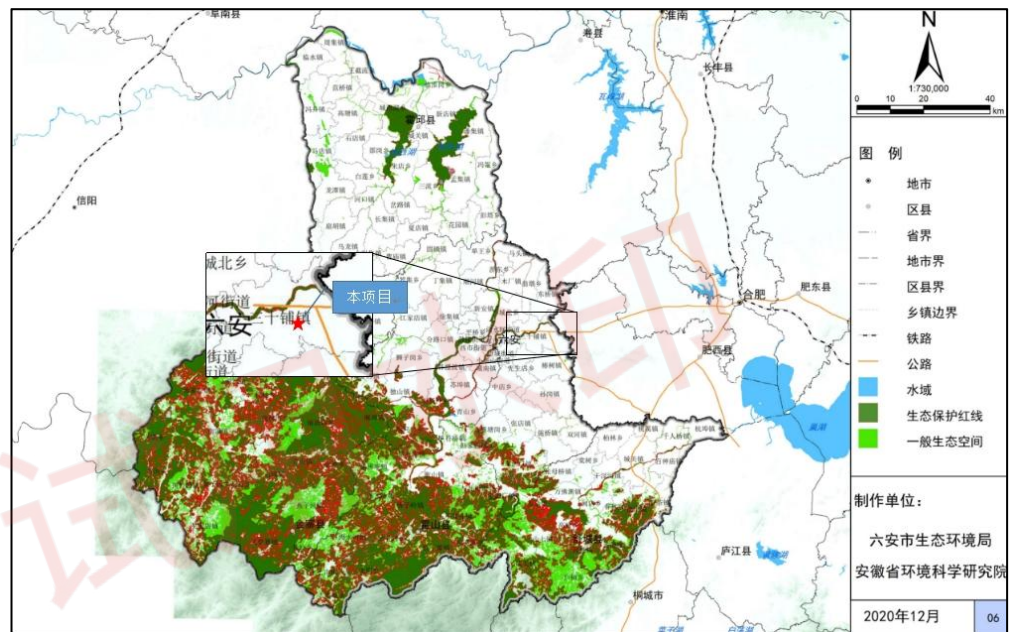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该区域属于六安市“三线一单”中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中的“重点管控区”（具体见下图2），其管控要求为：“上年度PM_{2.5}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根据《2022年六安市环境质量公报》，六安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_{2.5}）浓度33微克/立方米，属于达标城市。

另外，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了区域替代，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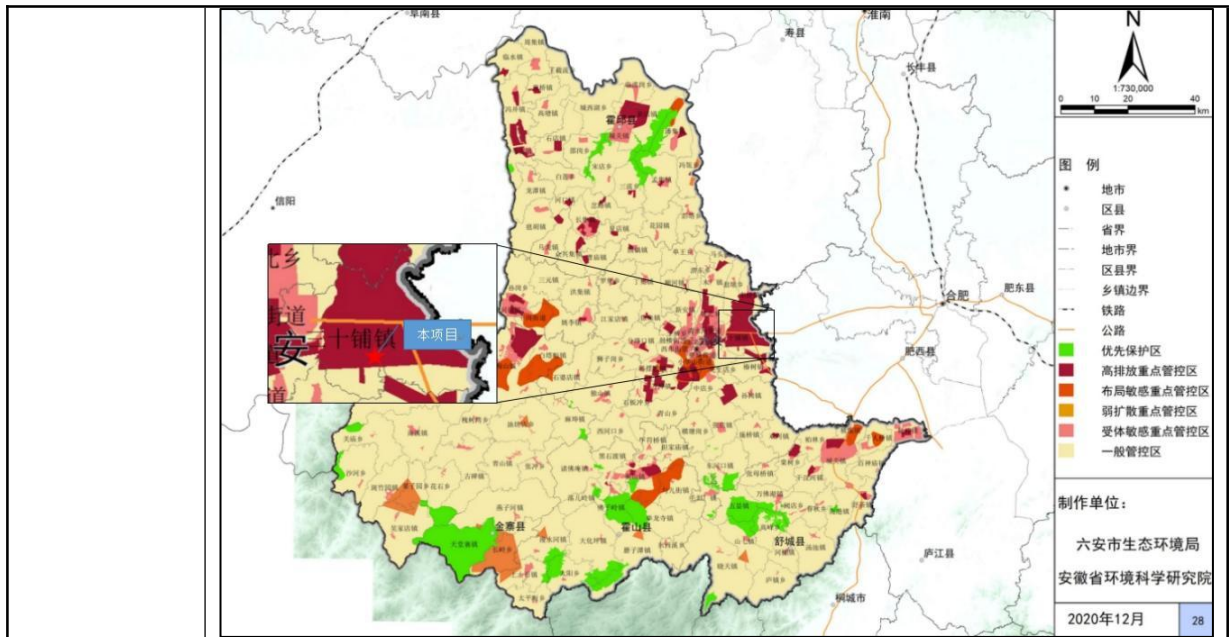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关系图

2) 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项目区域属于六安市“三线一单”中水环境分区管控中的“重点管控区”（具体见下图 3），其管控要求为：“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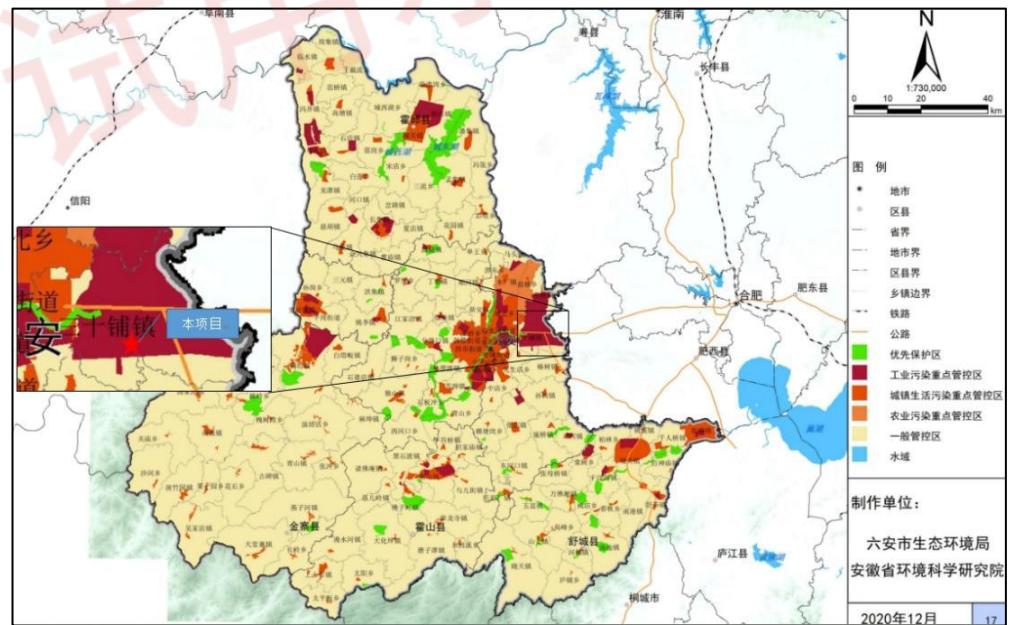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与水环境分区管控关系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污染物指标纳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指标内，不新增总量。

因此，项目建设满足区域水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3)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项目区域属于六安市“三线一单”中土壤环境分区管控中的“一般管控区”（具体见下图4），其管控要求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六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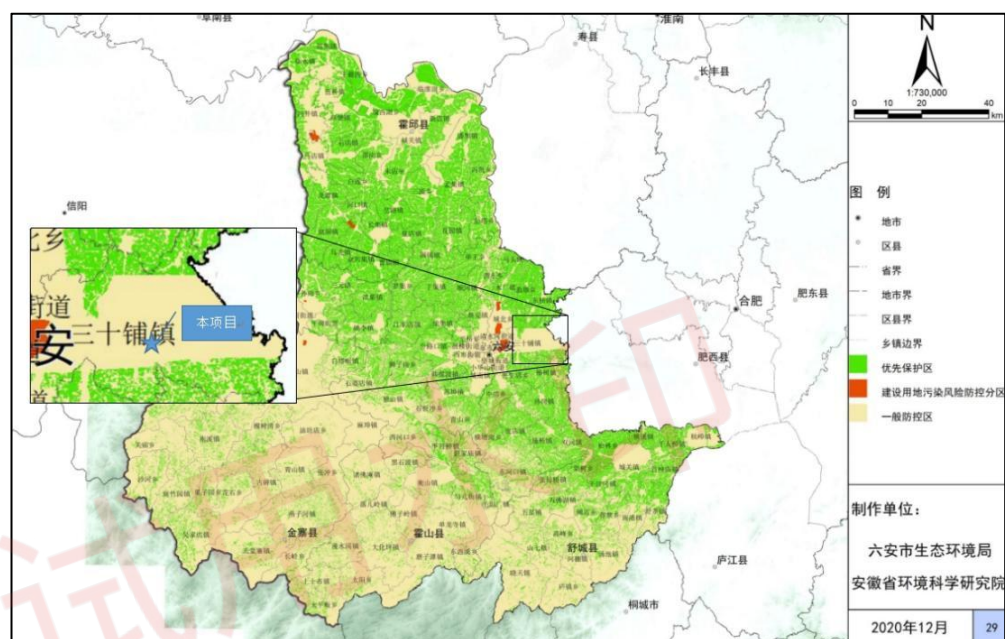


图 1.4 项目与土壤环境分区管控关系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土壤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生产废气通过末端治理，固废按照规定规范处理处置，满足域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消耗水、电能源，使用量均较小，在区域供应能力范围内。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项目的水、电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技术成果内容，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三十铺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开发区名称	来源	产业准入条件
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三十铺镇)	《六安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原名)	<p>鼓励入园项目：以发展新能源产业、先进装备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围绕氢能源电池先导技术产业化，产业链上下游及周边配套延伸，构建氢能源电池百亿产业集群，做大做强做优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和电子信息产业。</p> <p>一、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基础机械制造业；机械、电子基础件等）</p> <p>二、战略新兴产业（可再生能源技术、节能减排技术；传感网；电子元器件、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等）</p> <p>三、医药产业（重大疾病防治疫苗、抗体药物、基因治疗药物、细胞治疗药物等）</p> <p>四、精细化工产业（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等）</p> <p>五、A~R 类（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其他新能源和新材料开发、高新技术等行业）</p> <p>限制发展项目：</p> <p>（1）严格限制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相关建设项目或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建设项目进入示范区。</p> <p>（2）根据《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正版）》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必须事先征得有关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3）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发展。</p> <p>禁止发展项目：</p> <p>（1）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示范区。</p> <p>（2）煤炭类、石化化工类、钢铁冶炼类、有色金属类、医药生产类等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建设项目或者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规模的建设项目。</p> <p>（3）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p> <p>（4）示范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均为一类或二类工业用地，对于三类工业用地项目禁止入园。</p> <p>（5）根据《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正版）》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根据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三十铺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可知，本项目属于 C292 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限制发展项目和禁止发展项目。因此，项目不在区域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2.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法律法规政策	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为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取得六安市金安区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备案，项目编码为：2305-341574-04-01-734038。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	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餐具（水壶饮具、油壶、米桶、隔物架、洞洞板、切菜器、饭盒等），不生产塑料购物袋等；本项目塑料餐具等生产工艺为注塑、吹塑，不涉及一次性发泡工艺。符合要求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第 9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4/T 4230.9-2022）	4.1 源头削减 4.1.1 塑料制品拆料、配料和投料过程宜采用自动化管道化密闭技术。 4.1.2 废塑料造粒产品冷却工艺宜采用水冷替代技术。 4.1.3 挥发及半挥发性助剂应按照国家化工行业储存标准密闭储存，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原料为 PP 塑料颗粒，配料和投料过程采用自动化、密闭措施，符合要求。
	4.2 过程控制 4.2.1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当发生故障维修时，应同步停止生产设备的运行。 4.2.2 尽可能采用“减风增浓、密闭操作”，提高设备的密闭性。 4.2.3 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的，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h；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的，排风罩设计应满足 GB/T16758 的要求；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4.2.4 废气收集系统宜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ol/mol。废气收集的管路系统宜设置用于调节风量平衡的调节阀。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当发生故障维修时，应同步停止生产设备的运行；项目排风罩设计满足 GB/T16758 的要求。
	4.3 末端治理	项目废气特点为大风量，

		<p>4.3.1 工艺过程废气应收集后排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p> <p>4.3.2 宜采用吸附、燃烧、喷淋吸收、生物、臭氧氧化、光氧化、等离子等技术：中、低浓度有机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p>	<p>低浓度，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符合要求。</p>
	<p>《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p>	<p>网印油墨 VOCs 含量≤75%</p>	<p>项目使用丝印油墨 VOCs 含量为 54%，符合要求。</p>
	<p>《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 号）</p>	<p>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要求，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丝印油墨使用量较少，油墨中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限制要求。</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封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项目 VOCs 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尾气经 20m 高排气筒外排</p> <p>评价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活性炭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金安区三十铺镇一元大道与山源路交叉口西南角，南侧紧邻六安市易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东侧、西侧、北侧均为空地，西北方向 500m 范围内有六安滚动轴承有限公司和安徽韵通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六安市易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西北方向六安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西北方向安徽韵通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侧隔山源路空地（规划工业用地）



东侧隔一元大道空地（规划工业用地）



西侧空地（规划工业用地）

建设内容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50.57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6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小家电生产中心、研发中心、数字运营中心、智能云仓及配套其他附属设施。新上注塑、包装等生产线，新购塑料注射成型机、机械手、环保处理设备、模房行车、数控磨床、铣床、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生产。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研发中心	占地面积 2120m ² ，H=23.55m，共 3~6F，主要作为办公、产品研发功能。
	2#厂房	占地面积 3224.04m ² ，H=18.45m，共 3F，主要作为注塑车间，配置注塑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300 万件注塑类厨房塑料制品及配件，如米桶、隔物架、洞洞版、切菜器、饭盒等。
	3#厂房	占地面积 3224.04m ² ，H=18.45m，共 3F，主要作为注吹车间和包装车间。配置吹注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300 万件注吹类厨房塑料制品及配件，如水壶饮具、油壶等。
	4#厂房	占地面积 7999m ² ，H=23.25m，共 4F，主要作为智能云仓功能。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雨水接管市政雨水管网。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研发中心 1 层，面积约 20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各生产厂房每层设置一间原料库房，面积约 30m ² ； 3#厂房包装车间设置油墨库房，面积约 10m ² ； 2#厂房设置油品存放区，面积约 20m ² ；
	成品仓库	成品存放在 4#厂房智能云仓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 ：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尾气经 20m 高 DA001 排气筒外排。 注吹 ：在注塑机、吹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尾气经 20m 高 DA002 排气筒外排。 丝印 ：在丝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在烘道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尾气经 20m 高 DA003 排气筒外排。 废料破碎 ：经破碎机自带的收集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4、DA005 排气筒外排，排放高度约 20m。
	噪声治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风管与风机采用软连接；空压机设置单独设备间等措施。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定期补充，排放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放。
	固体废物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2#车间 1F，面积 20m ² ，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2#车间 1F，面积 20m ² ，暂存危险废物。

	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	合理进行防渗区域划分，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针对不同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危废暂存间，油墨存储间，切削液、火花机油、液压油存储区采取重点防渗。其他生产区域采取一般防渗。
--	------------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能	工艺	备注
1	注吹类日用品塑料及其配件-水壶、饮具、油壶等	万件	300	注吹工艺	总重量约 2000 吨
2	注塑类厨房塑料制品及配件-米桶、隔物架、洞洞版、切菜器、饭盒等	万件	1300	注塑工艺	总重量约 4000 吨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资产名称	类别	数量	单位	分区
1	HXF130J5 伺服塑料注射成型机	注塑机及辅机	2	台	注塑车间
2	HXF160J5 伺服塑料注射成型机	注塑机及辅机	4	台	注塑车间
3	HXF230J5 伺服塑料注射成型机	注塑机及辅机	4	台	注塑车间
4	HXF290J5 伺服塑料注射成型机	注塑机及辅机	2	台	注塑车间
5	HXF380J5 伺服塑料注射成型机	注塑机及辅机	2	台	注塑车间
6	MA1600III/570 塑料注射成型机	注塑机及辅机	18	台	注塑车间
7	机械手-伯朗特 BRTB08WDS1	注塑机及辅机	4	台	注塑车间
8	机械手-伯朗特 BRTB10WDS1	注塑机及辅机	8	台	注塑车间
9	机械手-框架式单轴臂双节 850	注塑机及辅机	2	台	注塑车间
10	机械手-框架式单轴臂双节 950	注塑机及辅机	2	台	注塑车间
11	机械手-三轴双节单臂 (ESL-850)	注塑机及辅机	4	台	注塑车间
12	机械手-三轴双节双臂 (ESL-851)	注塑机及辅机	4	台	注塑车间
13	轴双节双臂, ESL-1000	注塑机及辅机	2	台	注塑车间
14	轴双节双臂, ESL-1200	注塑机及辅机	2	台	注塑车间
15	机械手-850P	注塑机及辅机	8	台	注塑车间
16	机械手-1000P	注塑机及辅机	2	台	注塑车间
17	上料机-300g	注塑机及辅机	6	台	注塑车间
18	上料机-700g	注塑机及辅机	6	台	注塑车间
19	吸料机-700g	注塑机及辅机	4	台	注塑车间
20	吸料机-300g	注塑机及辅机	14	台	注塑车间
21	干燥机-75kg	注塑机及辅机	8	台	注塑车间
22	干燥机 75kg (机头烘箱)	注塑机及辅机	20	台	注塑车间
23	干燥机 100kg (机头烘箱)	注塑机及辅机	10	台	注塑车间
24	12KW 模温机	注塑机及辅机	2	台	注塑车间
25	12KW 模温机	注塑机及辅机	2	台	注塑车间

26	18KW 模温机	注塑机及辅机	2	台	注塑车间
27	剪尾机	注塑机及辅机	6	台	注塑车间
28	废料破碎机	废料减容设备	5	台	注塑车间
29	150KG 拌料机	粉碎拌料设备	2	台	注塑车间
30	300KG 拌料机	粉碎拌料设备	2	台	注塑车间
31	手摇磨床	模具维修设备	2	台	注塑车间
32	铣床	模具维修设备	4	台	注塑车间
33	台一火花机	模具维修设备	4	台	注塑车间
34	矽特 SH-500 火花机	模具维修设备	2	台	注塑车间
35	旺磐 HF-614S 磨床	模具维修设备	2	台	注塑车间
36	螺杆式空压机-型号 KB-50A	共用辅助设备	2	台	室外
37	30T 冷水塔	共用辅助设备	2	台	室外
38	气体干燥机-SY-50F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共用辅助设备	2	台	室外
39	萨震永磁变频空压机 SVC-30A/1.05	共用辅助设备	2	台	室外
40	增压气泵 (30KG)+高压储气罐+高压冷干机	共用辅助设备	2	台	室外
41	变压器	共用辅助设备	2	台	室外
42	HXF160J5 伺服塑料注射成型机	注塑机及辅机	4	台	吹瓶车间
43	HXF230J5 伺服塑料注射成型机	注塑机及辅机	4	台	吹瓶车间
44	HXF290J5 伺服塑料注射成型机	注塑机及辅机	4	台	吹瓶车间
45	全自动吹瓶机	注塑机及辅机	4	台	吹瓶车间
46	自动吹瓶机	注塑机及辅机	8	台	吹瓶车间
47	丝印机-GS-350	/	3	台	包装车间
48	烘道 3 米-BSE-5540	/	3	台	包装车间
49	4525 收缩机 (热缩烘道)	/	6	台	包装车间
50	全自动封切机	/	6	台	包装车间
51	封箱机	/	6	台	包装车间

5、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注塑类厨房塑料制品及其配件, 如米桶、隔物架、洞洞版、切菜器、饭盒等	聚丙烯颗粒 (新料)	4000	t/a	25kg 袋装
		色母粒	160	t/a	25kg 袋装
2	注吹类厨房塑料制品及其配件, 水壶饮具、油壶	聚丙烯颗粒 (新料)	2000	t/a	25kg 袋装
		色母粒	80	t/a	25kg 袋装
3	/	油性油墨	0.53	t/a	铁桶, 25kg/桶
4	/	丙酮	0.006	t/a	铁桶, 25kg/桶

5	/	切削液	0.2	t/a	200kg/桶
6	/	火花机油	0.2	t/a	200kg/桶
7	/	液压油	0.2	t/a	200kg/桶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害性
1	聚丙烯	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强韧的机械性质以及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的特性。它的熔点范围为 164~179℃，密度为 0.92g/cm ³ ，极难溶于水，分解温度为 300℃。	可燃，无毒
2	色母粒	也称为色种，是一种专门用于高分子材料的新型着色剂。它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要素组成，是将超常量的颜料均匀附着于树脂中而制成的聚集体。	可燃，无毒
3	油性油墨	是一种丝网印刷油墨。它具有高粘度、低表面张力、良好的流动性和渗透性等特点。主要由环氧系树脂、亚乙基二醇单丁基乙酸乙酯、环己酮、1 甲氧基 2 丙基醋酸盐等组成。	易燃，有毒
4	丙酮	常温常压下为一种有薄荷气味的无色可燃液体。易溶于水和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吡啶等有机溶剂。易燃、易挥发，化学性质较活泼	可燃
5	切削液	是一种工业用液体，广泛应用于金属切削和磨加工过程中。其主要功能是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该液体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因此具有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以及易稀释特点。	可燃
6	火花机油	是一种经过二次加氢处理后的煤油组分产品，其生产过程包括高压加氢及异构脱蜡技术。这种电火花机加工中不可或缺的放电介质液体，具有绝缘消电离、冷却高温和排除碳渣的作用。	可燃
7	液压油	一种专门用于液压系统的液体，具有润滑、冷却、传递动力和保护机器部件的作用。它通常是一种高度提炼的石油产品，具有优秀的润滑性能和抗氧化性能，能够在高温和高压环境下保持稳定。	可燃

表 2-6 丝印油墨消耗量分析表

印刷产品	数量（件）	单位产品印刷面积 m ²	印刷总面积 m ²	印刷厚度 μm	油墨密度 g/cm ³	油墨用量 t
塑料制品	16000000	0.0008	12800	30	1.38	0.53

备注：单位产品丝印面积无统一规定，上表中单位产品丝印面积由项目单位根据生产经验提供。

油墨成分表如下：

表 2-7 丝印油墨成分表

成分	CAS	占比（%）
环氧系树脂	38891-59-7	45
亚乙基二醇单丁基乙酸乙酯	112-07-2	25
环己酮	108-94-1	25

1 甲氧基 2 丙基醋酸酯

108-65-6

5

亚乙基二醇单丁基乙酸乙酯：又名乙二醇丁醚醋酸酯，密度：0.9+0.1g/cm³，沸点：192.0+0.0°C at 760 mmHg，熔点：-63°C，分子式：C₈H₁₆O₃，分子量：160.211，闪点：76.1+0.0°C，无色透明液体。

1 甲氧基 2 丙基醋酸酯：又名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密度：1.0+0.1g/cm³，沸点：154.8+13.0°C at 760 mmHg，熔点：-87°C，分子式：C₆H₁₂O₃，分子量：132.158，闪点：47.9+11.4°C，无色透明液体。

根据上表及丝印油墨主要成分理化特性可知，丝印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55%，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不大于 75%的限值要求。

6、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水系统补水。

（1）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约 400 人，厂区设置食堂，不提供住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不住宿厂区员工用水量按 60L/d·人计，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7200t/a。

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和职工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考虑，为 5760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食堂和车间分别设置）+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2）冷却水系统补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厂内设有 2 台 10t 冷却塔，冷却水循环量为 60m³/h，生产时间 8h/d，年工作 300 天，循环水量 144000t/a。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循环冷却补充用水量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式（5.0.6-2、5.0.6-3）计算：

$$Q_m = Q_e \times N / (N - 1)$$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其中：

Q_e——蒸发损失水量（m³/h）；

N——浓缩系数，本项目取 5；

k——蒸发损失系数（1/°C），本项目取 0.0015；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C），本项目温差为 7°C。

Q_r ——循环冷却水量（m³/h）；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 $Q_m=1.125\text{m}^3/\text{h}$ ，工作时间为 2400h/a，故循环冷却补充用水水量为 2700t/a。

冷却系统水排水量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式（7.0.3-1）计算：

$$Q_b=Q_e/(N-1)-Q_w$$

其中： Q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m³/h）；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m³/h）。按 0.2%冷却水循环量计；

N——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本项目浓缩倍率为 5；

计算出冷却系统排水量为 0.105m³/h，工作时间按 2400h/a 计，则排水量约为 252t/a。冷却排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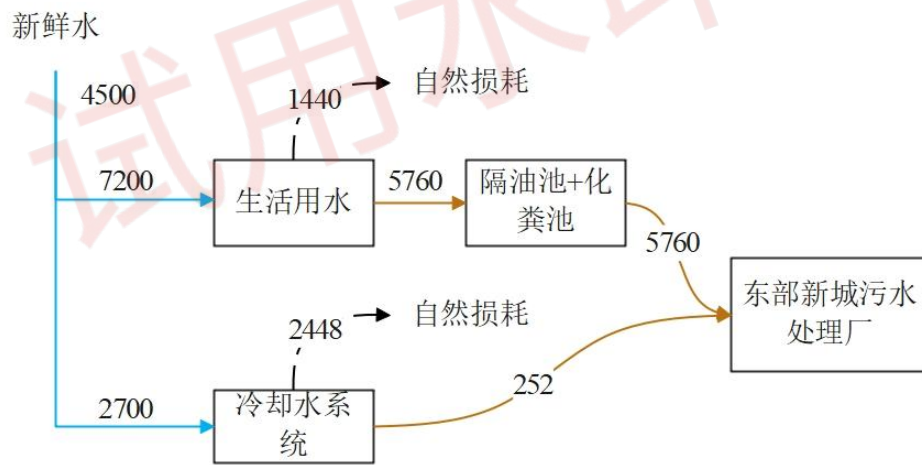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正式投产后，职工人数约为 400 人，厂区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注塑工段是两班制，其余工段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呈矩形，主要建设 4 栋建筑物，分别为 1#（研发中心）、2#生产厂房（注

塑件生产)、3#生产厂房(注吹件生产、包装车间)、4#生产厂房(智能云仓)。从整个厂房布置可以看出,各层总体上做到按功能分区分层,系统分明,布置整齐。

1、注塑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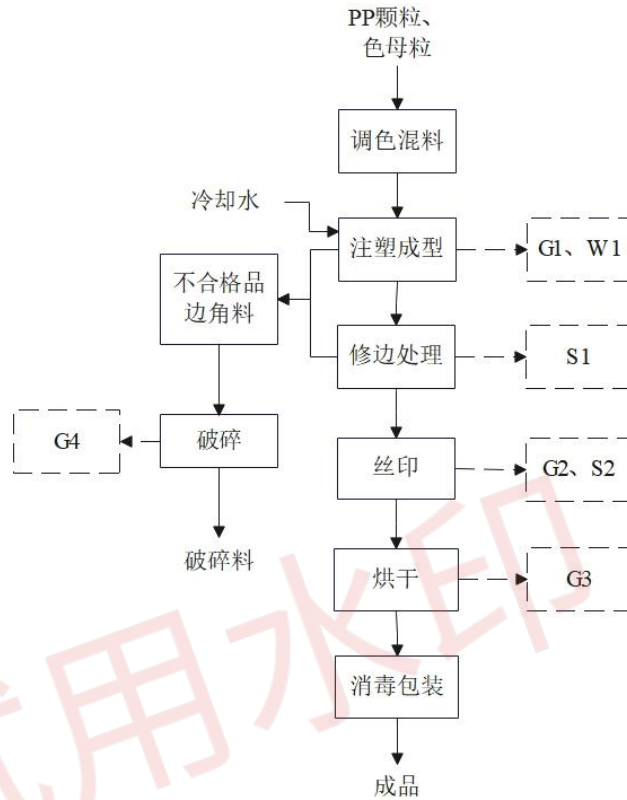


图2.1 注塑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调色混料: 把外购的原料 PP 和少量色母等按照比例进行配料,放入混料机中搅拌均匀。项目外购塑料粒子为聚丙烯颗粒和色母,全部为新料,原料清洁度较高,粒径大,不含细颗粒物、粉尘等杂质。因此,混料时基本无粉尘产生。

注塑成型: 混料后的原料经注塑机加热熔融挤出(当螺杆旋转时,螺纹槽将固态塑料从进料口向前推送,并在推送过程中逐渐升温 and 融化),加热温度介于 140~250℃,通过注射头将熔融体注入到模具中,经过短暂的冷却后取出成型。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用水为自来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 和冷却外排水 W1。

修边处理: 利用剪尾机剪去多余的部分。该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 S1。

丝印: 根据客户需求,塑料瓶印刷特定图像或文字。项目通过丝印机进行丝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网印刷，印刷时通过刮板的挤压，使油墨通过孔版的孔眼转移到塑料瓶上，形成图像或文字。丝印网版外购，不在厂内制作。每日停机前，会使用抹布蘸取丙酮清理网版孔隙残留的油墨，清理中产生废抹布 S2，丝印工序也会产生有机废气 G2。

烘干：丝印后工件进入电热烘道进行干燥固化，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3。

消毒包装：利用隧道式紫外线消毒器对塑料制品进行消毒处理，随后经自动包装装箱，最后存储在智能云仓内待发货。

碎料：检验后不合格的次品和切割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一起经破碎机碎料减容后外售。碎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 G4。

2、吹塑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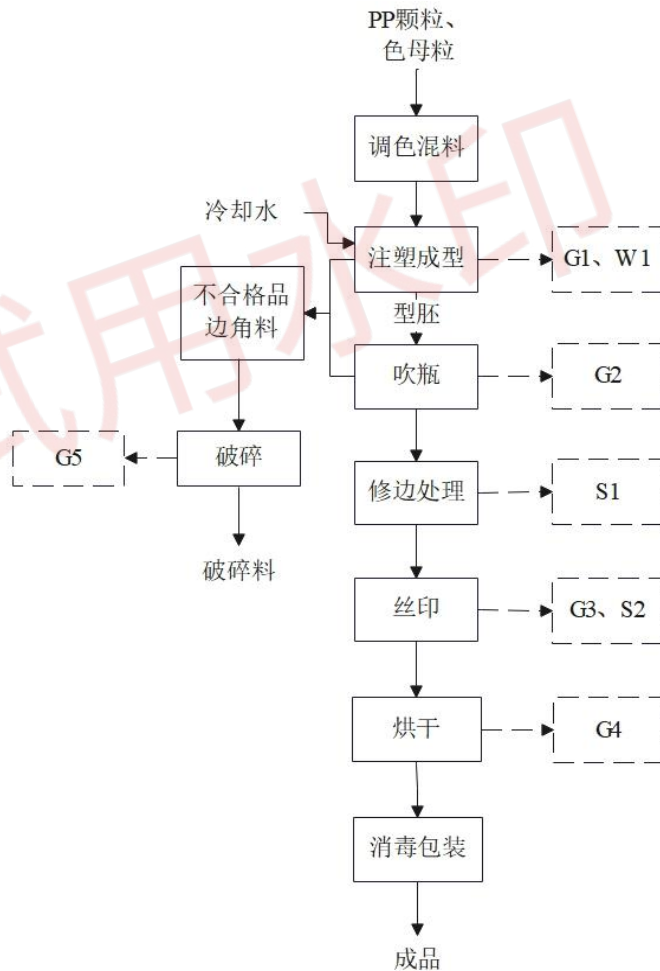


图2.1 吹塑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调色混料：把外购的原料 PP 和少量色母等按照比例进行配料，放入混料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中搅拌均匀。项目外购塑料粒子为聚丙烯颗粒和色母，全部为新料，原料清洁度较高，粒径大，不含细颗粒物、粉尘等杂质。因此，混料时基本无粉尘产生。</p> <p>注塑成型：混料后的原料经注塑机加热熔融挤出（当螺杆旋转时，螺纹槽将固态塑料从进料口向前推送，并在推送过程中逐渐升温和熔化），加热温度介于140~250℃，通过注射头将熔融体注入到模具中，经过短暂的冷却后取出成型的瓶坯。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用水为自来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 和冷却外排水 W1。</p> <p>吹瓶：将塑料瓶胚置于吹瓶机中，瓶胚口向上，瓶胚置于瓶胚固定器上后送入烘道。瓶胚通过红外线高温灯管照射，将瓶胚的胚体部分加热软化，照射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左右，为了保持瓶口形状，瓶胚口无需加热，热胚加热后被送进吹拉平台，然后锁模，先后经低压吹拉、高压吹拉后，开模得到成品塑料瓶。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2。</p> <p>修边处理：用剪尾机剪去瓶底和瓶口多余的部分。该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S1。</p> <p>丝印：根据客户需求，塑料瓶印刷特定图像或文字。项目通过丝印机进行丝网印刷。丝印网版外购，不在厂内制作。每日停机前，会使用抹布蘸取丙酮清理网版孔隙残留的油墨，清理过程产生废抹布 S2，丝印工序也会产生有机废气 G3。</p> <p>烘干：丝印后工件进入电热烘道进行干燥固化，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4。</p> <p>消毒包装：利用隧道式紫外线消毒器对塑料制品进行消毒处理，随后经自动包装装箱，最后存储在智能云仓内待发货。</p> <p>碎料：检验后不合格的次品和切割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一起经破碎机碎料减容后外售。碎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 G6。</p> <p>3、模具维护</p> <p>模具零部件更换需要使用到磨床、铣床、火花机、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p> <p>其中磨床、铣床、CNC 加工中心需要使用到切削液，定期更换，会产生少量废切削液和废金属屑。职工日常清洁会产生清洗废水。</p>
	<p>本项目为新征地块建设项目，无现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六安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根据《2022年六安市环境质量公报》中对六安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说明如下：2022年六安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分别为56微克/立方米、33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和19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0.8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3微克/立方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μg/m³</th> <th>标准值 /μg/m³</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td> <td>6</td> <td>60</td> <td>10</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td> <td>19</td> <td>40</td> <td>47.5</td> </tr> <tr> <td>O₃</td> <td>日最大八小时平均浓度 第90百分位浓度</td> <td>153</td> <td>160</td> <td>95.6</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56</td> <td>70</td> <td>80</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td> <td>33</td> <td>35</td> <td>94.3</td> </tr> <tr> <td>CO</td> <td>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td> <td>800</td> <td>400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19	40	47.5	O ₃	日最大八小时平均浓度 第90百分位浓度	153	160	95.6	PM ₁₀	年平均	56	70	80	PM _{2.5}	年平均	33	35	94.3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800	4000	20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19	40	47.5																																					
	O ₃	日最大八小时平均浓度 第90百分位浓度	153	160	95.6																																					
	PM ₁₀	年平均	56	70	80																																					
	PM _{2.5}	年平均	33	35	94.3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800	4000	20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淠河。</p> <p>淠河水质现状引用《2023年二季度六安市环境质量季报》中的评价结论：淠河各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水质达标。</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现状监测。</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不涉及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2、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项目选址于金安经济开发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域和生态红线。</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注塑、吹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废料破碎工段排放的颗粒物参照该标准执行。</p> <p>丝网印刷废气有组织排放参照《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GB41616-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p> <p>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数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0 1305 1441 1630"> <thead> <tr> <th>工序</th> <th>污染物</th> <th>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注塑、吹塑、废料破碎</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0</td> </tr> <tr> <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td> <td colspan="2">0.3</td> </tr> <tr> <td>丝网印刷</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7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和监控点浓度限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控制要求和非甲烷总烃的特别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0 1825 1441 2016">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10</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30</td>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注塑、吹塑、废料破碎	非甲烷总烃	60	4.0	颗粒物	2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丝网印刷	非甲烷总烃	70	--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注塑、吹塑、废料破碎	非甲烷总烃	60	4.0																													
	颗粒物	2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丝网印刷	非甲烷总烃	70	--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系统排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系统排污水直接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排放性质属于间接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对上述污染物间接排放时未规定具体限值，根据GB31572-2015注解，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满足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项目废水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排放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8	20	10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VOCs。其排放总量为烟（粉）尘：0.0013t/a、VOCs：1.30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1、施工扬尘</p> <p>为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p> <p>(1) 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p> <p>施工采取封闭隔离措施，施工建筑拉上密实的防护网及采取双层防护措施（采用专用施工篷布），双层防护布的高度应始终高于施工建筑高度，防止扬尘飞洒，施工场地周围用隔板与外界隔离。</p> <p>(2) 出入车辆 100%冲洗</p> <p>施工工地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必须作冲洗除泥除尘处理，严禁将泥土尘土带出工地。</p> <p>(3) 工地 100%湿法作业</p> <p>及时清扫建筑工地出入口和沿途散落的尘土，并进行适当的洒水作业。</p> <p>(4) 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p> <p>对运输沙、石、水泥、土方、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物质车辆进行覆盖，禁止冒顶运输，避免尘土沿途散落，</p> <p>(5) 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p> <p>施工现场出入口及现场内主要道路应进行混凝土硬化或铺设钢板。</p> <p>(6) 物料堆放 100%覆盖</p> <p>在沙、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临时堆放地必须设置围栏或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p> <p>2、废水</p> <p>施工废水主要含有悬浮物，经简易沉淀后废水重复使用，沉淀池中的泥沙每周清除一次，沉淀泥浆作为建筑垃圾填埋，不外排。</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p> <p>3、噪声</p> <p>项目通过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产生及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p> <p>(1) 合理安排工期，尽量做到白天施工，杜绝夜间（22:00—6:00）施工噪声扰民。对噪声源强相对较大的设备，应严格限制施工时间，运作时间应避</p>
-------------------	--

免正常休息时间，对施工时间进行公示。施工机械尽量靠场地中部，远离外环境。

(2) 高噪声的施工材料加工点(锯木、锯钢筋等)尽量远离场外敏感点，尽量集中在建设地点中央。

(3) 进、离场运输工具限速，禁止鸣笛。

(4) 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设备的使用时间，尽量不要同时操作，避免噪声叠加。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在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建筑废物堆放场并进行密闭处理，建筑垃圾除部分用于回收，剩余部分堆放达一定量时应及时清运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生态环境

合理安排土建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在雨季施工，减少水土流失。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注塑废气、吹塑废气、废料破碎废气、丝印废气等，具体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名称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口编号
2#厂房 注塑	非甲烷总烃	9.472	/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90	90	0.426	0.852	DA001
2#厂房 废料破碎	颗粒物	0.113	150	有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器	90	99	0.003	0.001	DA004
3#厂房 注吹	非甲烷总烃	4.736	/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90	90	0.213	0.426	DA002
3#厂房 废料破碎	颗粒物	0.037	150	有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器	90	99	0.002	0.0003	DA005
3#厂房 丝印	非甲烷总烃	0.292	/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90	90	0.033	0.026	DA003
厂区有组织 排放量 t/a	颗粒物	/							0.0013	/
	非甲烷总烃								1.304	
厂区无组织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1.45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类型	风量m ³ /h	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2#厂房注塑废气排放口	116.66006 81610	31.7563090 485	20	1.0	40	一般排放口	38400	非甲烷总烃	≤15
DA002	3#厂房注吹废气排放口	116.65964 58892	31.7561509 204	20	0.6	40	一般排放口	14400	非甲烷总烃	≤23
DA003	丝印废气排放口	116.66014 50931	31.7559046 790	20	0.8	25	一般排放口	35000	非甲烷总烃	≤1.0
DA004	2#厂房废料破碎粉尘排放口	116.65983 54129	31.7559055 443	20	0.8	25	一般排放口	3750	颗粒物	≤2.0
DA005	3#厂房废料破碎粉尘排放口	116.65983 5413	31.7559055 438	20	0.4	25	一般排放口	3750	颗粒物	≤2.0

2、源强核算

(1) 含尘废气

项目外购塑料粒子为聚丙烯颗粒和色母，均不采用再生料，全部为新料，原料清洁度较高，粒径大，不含细颗粒物、粉尘等杂质。因此，混料时基本无粉尘，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2) 2#厂房注塑废气

2#厂房开展的米桶、隔物架、洞洞版、切菜器、饭盒等注塑类厨房塑料制品及配件生产，总量为 1300 万件，产品总重量约 4000 吨。注塑工段主要废气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 VOCs 产生系数为 2.368kg/t 产品计算出 2#厂房注塑生产线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9.472t/a。

注塑机上方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长×宽：1.5m×1m，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热源集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如下：

$$Q=221B^{3/4}\Delta t^{5/12}$$

其中：

Q 为排气量，m³/h·m 长罩子；

B 为罩子实际罩口宽度，m；本次取 1m。

Δt 为热源与周围温度差，℃；本次取 15℃。

计算出单个集气罩排气量为 1024m³/h，本次取 1200m³/h。

项目 2#厂房共设 32 台注塑机，合计 32 个集气罩，则集气罩总风量为 38400m³/h，收集效率 90%。

注塑废气通过上述集气罩收集至末端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该装置相关参数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进行设计，其中去除效率不小于 90%，采用蜂窝碳、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过滤风速小于 1.2m/s，采取上述治理方案后，2#厂房注塑工段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852t/a，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2#厂房注塑注塑机年运行时间约 2000h，因此，注塑机废气排放浓度小于 15.0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947t/a。注塑废气经收集和治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外排，排放高度约为 20m。

(3) 3#厂房注塑/吹塑废气

3#厂房开展的水壶饮具、油壶等注吹类厨房塑料制品及配件生产，共 300 万件，产品总重量约 2000 吨。该工段主要废气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 VOCs 产生系数为 2.368kg/t 产品计算出 3#厂房注吹生产线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736t/a。

注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尺寸为长×宽：1.5m×1m，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热源集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如下：

$$Q=221B^{3/4}\Delta t^{5/12}$$

其中：

Q 为排气量，m³/h·m 长罩子；

B 为罩子实际罩口宽度，m；。

Δt 为热源与周围温度差，℃；本次取 15℃。

计算出单个集气罩排气量为 1024m³/h，本次取 1200m³/h。

项目 3#厂房注塑机和吹瓶机共 12 台，设置 12 个集气罩，则集气罩总风量为 14400m³/h，收集效率 90%。

注吹废气通过上述集气罩收集至末端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该装置相关参数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进行设计，其中去除效率不小于 90%，采用蜂窝碳、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过滤风速小于 1.2m/s，采取上述治理方案后，3#厂房注吹工段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49t/a，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3#厂房注塑注塑机年运行时间约 1500h，因此，注吹机废气排放浓度小于 23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54t/a。注吹废气经收集和治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外排，排放高度约为 20m。

（4）3#厂房包装车间丝印废气

项目丝印工序年消耗油墨 0.53t，丙酮 0.006t，运行时间约 800h。油墨中 VOCs 占比为 54%，VOCs 在丝印和烘干过程全部挥发，丙酮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292t/a。项目在丝印机上方和在烘道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为确保集气罩收集效率满足 90%要求，采取下列规范计算集气罩风量。

1) 丝印机上集气罩: 采用自由悬挂加法兰边形式, 罩口长为 1m, 宽为 0.5m, 罩口距污染源的距 离 0.6m。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如下:

$$Q=0.75 (10x^2+F) Vx$$

其中:

Q 为排气量, m^3/s ;

F 为沿程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 通常取 1.4;

F 为罩口面积, m^2 ;

x 为罩口距污染源的距 离, m;

Vx 为控制风速,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规定控制风速 0.3m/s, 《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 757-2016) 规定控制风速 1.0m/s, 本次环评取 1.0m/s。

经计算丝印机上方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11070m^3/h$ 。

2) 烘道出口集气罩: 采用自由悬挂加法兰边形式, 罩口长为 1m, 宽为 0.3m, 罩口距污染源的距 离 0.3m, 烘道出口散逸的烟 气为热源烟 气,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热源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如下:

$$Q=221B^{3/4}\Delta t^{5/12}$$

其中:

Q 为排气量, $m^3/h \cdot m$ 长罩子;

B 为罩子实际罩口宽度, m; 本次取 0.3。

Δt 为热源与周围温度差, $^{\circ}C$; 本次取 $10^{\circ}C$ 。

计算出单个集气罩排气量为 $230m^3/h$, 本次取 $300m^3/h$ 。

综上, 项目 3#厂房丝印机 3 台, 设 3 个集气罩, 烘道 3 条, 烘道出口设集气罩 3 个, 则丝印工段废气集气罩总风量为 $34710m^3/h$, 环评取整数 $35000m^3/h$

丝印工段产生的 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末端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该装置相关参数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进行设计, 其中去除效率不小于 90%, 采用蜂窝碳、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2/g$ 、过滤风速小于 1.2m/s。通过该设施治理后, 该工段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6t/a, 0.03078 排放速率为 0.033kg/h, 排放浓度为小于 $1.0mg/m^3$, 经 20m 高 DA003 排

气筒外排。该工段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9t/a。

(5) 破碎粉尘

项目对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机减容外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PP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废气量为 2500m³/t-原料，项目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400t/a。则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15t/a。其中 2#厂房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113t/a，3#厂房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37t/a。粉尘产生浓度为 150mg/m³。

破碎机自带粉尘收集管道，统一收集破碎粉尘后至末端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器去除效率按照 99%计算，2#厂房共设 3 台破碎机粉尘排放量为 1.13kg/a，3#厂房共设 2 台破碎机粉尘排放量 0.37kg/a，排放浓度小于 2mg/m³，通过 20m 高 DA004、DA005 排气筒外排。

3、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1) 有机废气末端治理方案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 2#厂房注塑工段、3#厂房吹注工段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吸附。上述 2 工段废气属于大风量低浓度有机废气，通过吸附技术处理，属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中推荐的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 3#厂房网版丝印及印品烘干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总量仅为 0.292t/a，总产生量较小，有机废气通过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吸附。上述工段产生的废气性质为大风量、低浓度，因此，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业》(HJ1066—2019)中推荐的可行性技术。

(2) 有机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

2#厂房注塑工段、3#厂房吹注工段废气以及丝印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均为热源性有机废气，通过在各工段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罩的风速评价要求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进行设计；丝网印刷工段为废气，常温，通过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评价要求按照《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 757-2016)进行设计。采取上述提出的设计方案，可有效保障废气的收集效率。

4、非正常排放情形

本项目采用较成熟的工艺技术和生产设施，设专人管理，过程控制，设备出现故障时，可以做到随时停机检修，对一线职工上岗前进行培训实行规范化管理，严格岗前岗中岗后维护检查和交接班制度，尽可能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本项目的事故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运转不正常造成的非正常排放，即废气处理设施不工作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事故排放时，废气处理效果为0，事故处理时间为30min，年发生频次为1次/年。非正常排放参数详见下表。

表4-5 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工况情形	发生频次	污染物种类	持续时间h	排放浓度mg/m ³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对废气净化效率为0%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0.5	>120mg/m ³
注吹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对废气净化效率为0%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0.5	>120mg/m ³
丝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对废气净化效率为0%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0.5	>70mg/m ³

建设单位应加强防范，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如出现环保设施故障停运，必要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检修完毕后方可再进行生产。

5、达标排放分析

表4-6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kg/h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5	GB31572-2015	60	/	达标
DA002	注吹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3		60	/	达标
DA003	丝印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0	GB41616-2022	70	/	达标
DA004	2#厂房破碎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2	GB31572-2015	20	/	达标
DA005	3#厂房破碎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2		20	/	达标

本项目产品总量约6000t，VOCs排放量为1.304t/a，计算出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22kg/t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的要求。

6、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制定以下监测计划。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DA002	注吹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DA003	丝印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DA004	2#厂房废料破碎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DA005	3#厂房废料破碎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颗粒物	1次/年

7、废气排放对空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通过加强废气收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经可行技术治理后，污染物排放强度小，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二、废水

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系统排水。

1、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由前文水平衡可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和 TP 等，产生浓度为 COD 300mg/L、BOD₅ 200mg/L、氨氮 30mg/L、动植物油 25mg/L、石油类 25mg/L、SS 220mg/L 和 TP 4.5mg/L。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4-8 生活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产污环节	水量 m ³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COD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SS	TP
生活污水	5760	300	200	30	25	25	220	4.5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名称	生活污水治理系统						
	治理工艺	隔油池+化粪池						
	治理效率%	10	15	0	70	70	40	0

出水浓度 mg/L	270	170	30	7.5	7.5	132	4.5
排放量 t	1.556	0.98	0.172	0.044	0.044	0.033	0.028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口编号	DW001						

(2) 冷却水系统排水

由前文水平衡可知，排水量为 252t/a。本项目冷却水中不投加药剂且间接冷却，因此污染因子较为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pH（无量纲）、COD、SS，浓度分别为 pH 6-9（无量纲）、COD 40mg/L、SS 40mg/L。

表4-9 冷却水系统排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产污环节	水量 m ³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pH	COD	SS
冷却水系统排水	252	6~9	40	40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名称	/		
	治理工艺	/		
	治理效率%	/	/	/
出水浓度 mg/L		6~9	40	40
排放量 t		/	0.01	0.01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口编号		DW001		

表 4-10 排放口信息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坐标(°)	
					经度	纬度
DW001	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116.6613796379	31.7561881805

2、达标排放分析

表4-11 达标排放分析

编号	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	6~9	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达标
		COD	270		500	达标
		BOD ₅	170		300	达标
		NH ₃ -N	30		45	达标
		TP	4.5		8	达标
		SS	132		400	达标
		石油类	7.5		20	达标
		动植物油	7.5		100	达标

3、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1) 六安市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概况

六安市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位于东部新城中部，一元大道与寿春路交叉处，一元大道西侧。一期工程为 2 万 m³/d，用地面积 85 亩。规划远期总规模 16 万 m³/d。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酸化+A²/O 微曝氧化沟生物处理+混凝沉淀及连续流砂滤池+紫外线消毒的工艺方案，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规定的一级 A 标准。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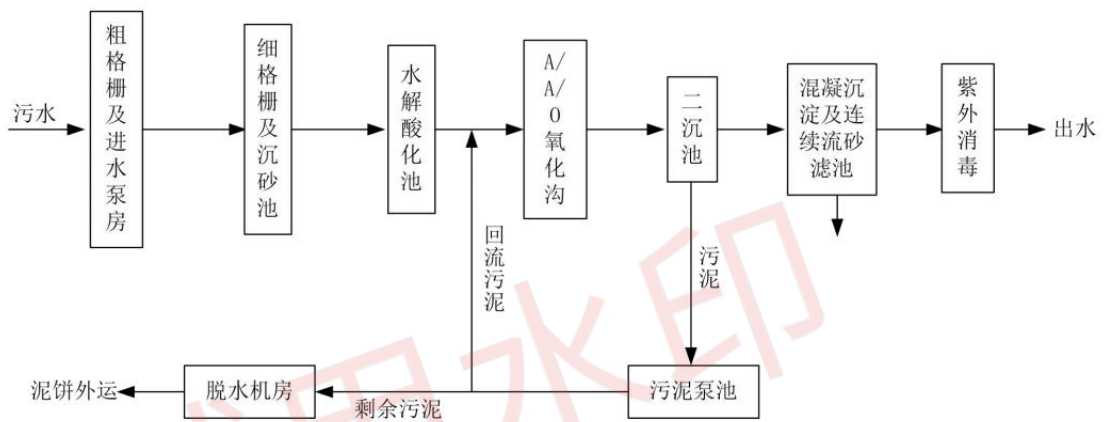


图 4.1 六安市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2) 接入管网可行性

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工程污水收集范围：北至规划金寨路，南至合武高速铁路，东至规划望江路，西至三元河，管径在 d600-d1800 之间。服务范围：六安市东部新城，远期（2030 年）服务面积达 63.58km²，服务人口为 60 万。

本项目位于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建设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废水可接管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项目与污水处理厂的位置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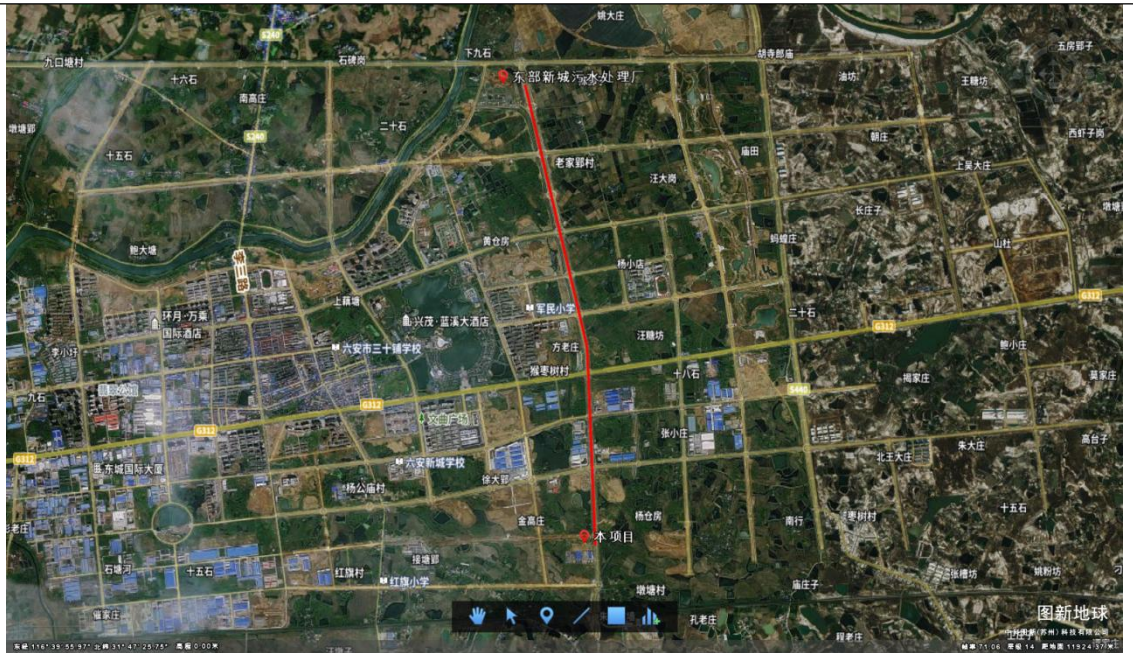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与六安市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位置关系图

3) 水量接管可行性

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废水 $2\text{万m}^3/\text{d}$ ，现接纳污水量约为 $1.5\text{万m}^3/\text{d}$ ，项目废水量占其余量 0.11% ，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

4) 水质接管可行性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相关污染物浓度满足满足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接管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可行。

4、监测要求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点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且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监测。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高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项目高噪声设备及其噪声源强见表 4-11 和表 4-12。

表 4-11 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声功率级 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型点-2#厂房	2#1F 注塑机,1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85.8）	9.9	28.3	1.2	39.1	19.9	41.1	20.5	67.0	67.0	67.0	67.0	31.0	31.0	31.0	31.0	36.0	36.0	36.0	36.0	1
2	型点-2#厂房	2#2F 注塑机,20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88.0）	10	28.4	1.2	39.0	20.0	41.2	20.4	69.2	69.2	69.2	69.2	31.0	31.0	31.0	31.0	38.2	38.2	38.2	38.2	1
3	型点-2#厂房	2#1F 破碎机,3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77.8）	-25.9	34.7	1.2	74.8	27.4	5.5	13.1	58.9	59.0	59.7	59.1	31.0	31.0	31.0	31.0	27.9	28.0	28.7	28.1	1
4	型点-2#厂房	2#2F 破碎机,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77.8）	-25.8	34.5	4.2	74.7	27.2	5.6	13.3	58.9	59.0	59.7	59.1	31.0	31.0	31.0	31.0	27.9	28.0	28.7	28.1	1
5	型点-2#厂房	2#1F 机械加工,9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79.5）	42.4	38.8	1.2	6.3	29.4	73.9	10.9	61.3	60.7	60.6	60.9	31.0	31.0	31.0	31.0	30.3	29.7	29.6	29.9	1
6	型点-2#厂房	2#2F 机械加工,9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79.5）	42.5	39.1	4.2	6.2	29.7	74.0	10.6	61.3	60.7	60.6	60.9	31.0	31.0	31.0	31.0	30.3	29.7	29.6	29.9	1
7	型点-3#厂房	3#2F 注塑机/吹瓶机,1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85.8）	-7.9	-18.4	1.2	58.0	28.3	22.6	12.1	66.9	67.0	67.0	67.1	31.0	31.0	31.0	31.0	35.9	36.0	36.0	36.1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6.659820,31.75598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水塔	-23.1	4.6	1.2	85	无	9:00-17:30
2	冷却水塔	-22.8	-4.1	1.2	85	无	9:00-17:30
3	空压机	-24.6	49.8	1.2	95	空压机房	9:00-17:30
4	空压机	-19	-3.8	1.2	95	空压机房	9:00-17:30
5	废气排风风机	7.4	47	18.6	85	软连接, 减震	9:00-17:30
6	废气排风风机	-9.9	-8.1	18.6	85	软连接, 减震	9:00-17:30
7	废气排风风机	-2	-8.1	18.6	85	软连接, 减震	9:00-17:30
8	废气排风风机	-29.5	36.1	18.6	85	软连接, 减震	9:00-17:30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6.659820,31.75598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 ②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如增加车间墙壁厚度，并安装隔声门窗。
 - ③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车间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
 - ④风管与风机采用软连接，设置减震垫等措施；设置空压机房等措施。
-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67.1	66.4	1.2	昼间	39.9	65	达标
	67.1	66.4	1.2	夜间	35.5	55	达标
南侧	-14	-63.7	1.2	昼间	43.8	65	达标
	-14	-63.7	1.2	夜间	39.4	55	达标
西侧	-64.8	61.7	1.2	昼间	41.1	65	达标
	-64.8	61.7	1.2	夜间	37.2	55	达标
北侧	-25.9	63.1	1.2	昼间	56.6	65	达标
	-25.9	63.1	1.2	夜间	52.2	5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6.659820,31.75598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本项目在采取措施后对厂界的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噪声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昼、夜间/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项目产生的废物

1) 废弃包装：塑料颗粒和色母粒等的包装物，主要为纸盒、塑料袋。年产生量约 20t。

2)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修边和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40t/a。收集后使用破碎机破碎后外售。

3) 废油墨桶：盛装油墨和清洗溶剂的铁桶，项目年使用油墨和清洗溶剂 0.536t，每桶盛装 25kg，则产生 22 个油墨桶，单个油墨桶中约 1kg，则油墨桶年产生量为 0.022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此项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 900-041-49。

4) 含油墨抹布：清理网版使用的抹布，年产生量约 0.05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此项属于“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物代码 900-253-12。

5) 废活性炭：由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其产生量按照活性炭吸附率 0.25kg/kg 计算，项目活性炭装置年吸附有机废气 11.746t，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8.73t/a（含吸附的废气）。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此项属于“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代码 900-039-49。

6) 除尘灰：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年产生量为 0.68t。

7) 废矿物油：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等以及隔油池收集的石油类，年产生量约 0.2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此项属于“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 900-249-08。

8) 废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定期补充，考虑部分损耗，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此项属于“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 900-006-09。

9) 废金属屑：火花油使用后产生少量沾染火花油的废金属屑。切削液使用后产生少量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金属屑属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废物代码 900-006-09，利用过程“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厂内不具备废金属屑的综合利用条件，因此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10) 废油桶：消耗切削液、火花机油等产生的空桶，每年各产生 1 个，200kg 包装桶净重约 30kg/个，产生总量为 0.0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此项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 900-041-49。

11) 含油抹布和劳保手套：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年产生量约 0.01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此项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 900-041-49。未分类收集时全部环节不作为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分类收集作为危险废物管理。

12) 生活垃圾：项目职工员工 100 人，生活垃圾新增产生量按照 0.2t/人·年计算，产生量 20t/a。

2、处理处置方式

建设单位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一般固体废物，面积 20m²；建设危险废物

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面积20m²，具体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见下表。

表4-1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
1	废弃包装	压缩减容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20
2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破碎机碎料减容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240
3	油墨桶	沥干压缩减量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022
4	含油墨抹布	PP内膜袋包装且封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05
5	废活性炭	PP内膜袋包装且封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58.73
6	除尘灰	PP内膜袋包装且封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0.68
7	废矿物油	采取铁桶或其他高密度塑料容器密闭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2
8	废切削液	采取铁桶或其他高密度塑料容器密闭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2
9	废金属屑	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2
10	废油桶	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06
11	含油抹布和劳保手套	PP内膜袋包装且封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01
12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0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理处置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要求

建设单位于在车间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20m²。项目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规范建设，在防渗方面，暂存场所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如不满足上述条件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 0.75m 的天然基础层。另外，同时做好防雨防风措施。并在暂存场所醒目位置设置标牌。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要求

废弃包装压缩减容后暂存，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机碎料减容后暂存，定期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除尘灰采用 PP 内膜袋包装且封口暂存后定期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中环境管理

①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②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等生态环境部规定的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③在“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注册备案，并实时填报。

5、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理分析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要求

建设单位在车间内一层设置一处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20m²。该暂存场所建设中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号实施）相关要求实施：

①贮存场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选与危险废物相容。贮存设施内必须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

②贮存场内应设置防渗的导流沟槽和收集池。

③贮存场所内应分区，用于贮存不同的危险废物，各分区设有隔离隔断。

④贮存场所地面基础层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的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同时贮存场所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防风、防雨、防漏。

(2)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废油墨桶、废油桶沥干压缩减量后暂存，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劳保手套采用 PP 内膜袋包装且封口暂存，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应采取铁桶或其他高密度塑料容器密闭贮存，废金属屑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贮存。贮存场所内配称重设施。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做好贮存场的环境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GB1276-2022）的规定，做好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区标志和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标志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可以采取附着式，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 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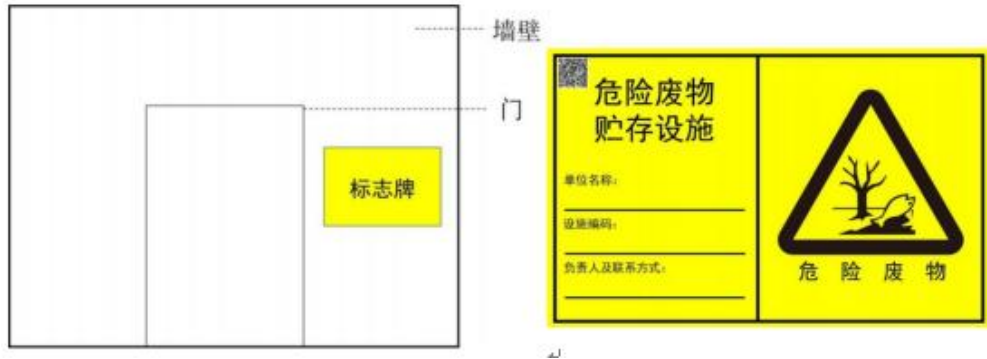


图 4.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示意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标志牌示意图如下。



图 4.3 危险废物贮存区标志示意图

危险废物标志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对箱类包装危险废物的其标签应置于包装端面或侧面；袋类包装危险废物的其标签应置于包装明显处；桶类包装危险废物的其标签应置于桶身或桶盖；其他包装危险废物的其标签应置于于明显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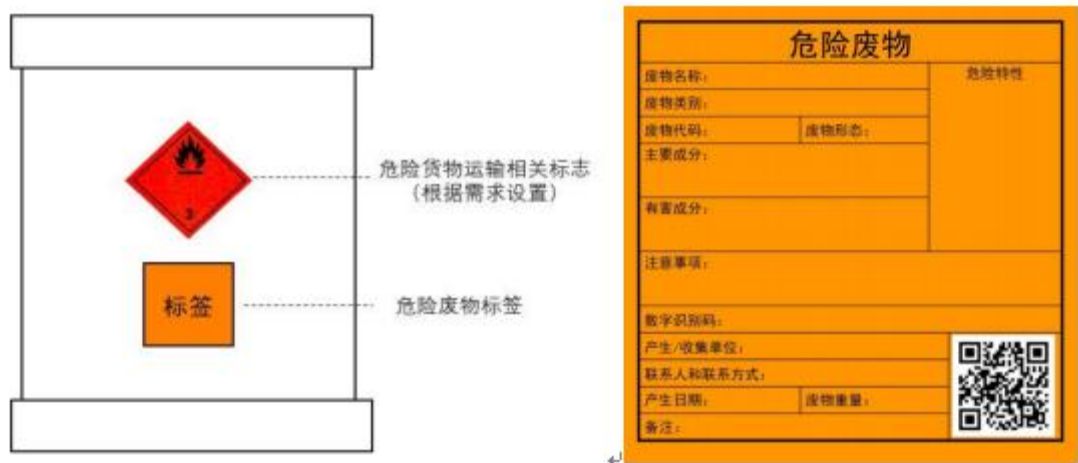


图 4.4 危险废物标志设置示意图

2) 建设单位应当制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人、专人负责“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的填报工作。

3) 建设单位应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4)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向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5) 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6)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7) 建设单位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五、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应分析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4-1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注塑废气排放口	有机物	大气沉降(正常生产情况下)	采取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后经排气筒外排
注吹废气排放口	有机物	大气沉降(正常生产情况下)	采取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后经排气筒外排
丝印废气排放口	有机物	大气沉降(正常生产情况下)	采取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后经排气筒外排
破碎粉尘排放口	有机物	大气沉降(正常生产情况下)	采取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外排
油墨储存间	有机物	垂直入渗、大气沉降	设置集气设施连接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后经排气筒外排;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有机物	垂直入渗、大气沉降	设置集气设施连接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后经排气筒外排;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矿物油存储区	有机物	垂直入渗	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2) 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控

为减少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污染,结合上表,提出分区防控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4-17 相关设施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区域	危废暂存间, 油墨存储间, 切削液、火花机油、液压油存储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六、环境风险

本次评价将针对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三废、产品等进行物质危险性识别,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据此根据风险导则计算 q 值。

表4-18 风险物质Q值计算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值 t	Q
1	切削液	0.2	2500	0.00008
2	火花机油	0.2	2500	0.00008
3	液压油	0.2	2500	0.00008
4	废矿物油	0.2	2500	0.00008
5	油性油墨	0.53	50	0.0106
合计				0.01092

由上表可知，临界值和小于 1。

表 4-19 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事件

序号	风险源、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的途径
1	切削液、 火花机油、 液压油存储区	切削液 火花机油 液压油	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以及次生灾害造成大气污染； 泄露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土壤；
2	油墨存储间	油墨	泄露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土壤； 遇静电可能发生火灾以及次生灾害造成大气污染；
3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	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以及次生灾害造成大气污染； 泄露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

(1) 切削液、火花机油、液压油存储区

上述区域应按照表 4-17 相关设施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中提出的防渗技术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同时应禁止携明火进入上述区域。

(2) 油墨存储间

油墨存储间的建设应符合消防法规等相关规定，确保油墨妥善保存，并置于无直射阳光、通风良好的干燥区域，同时应远离火源和热源。储存间内应设置排气设施，以确保安全。

(3)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应严格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范要求，并确保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功能。严禁携带明火进入该区域。为确保安全，危废暂存间应设置集气系统，并与污染治理设施连接。

为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管理和处理，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指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定期巡视。

此外，企业应配备沙土或吸油毡、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以备不时之需。如发生泄露，可使用沙土或吸油毡进行吸附处理。如发生火灾，可用灭火器灭火。

应急预案

企业应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进行备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2# 厂房注塑工段	非甲烷总烃	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GB31572-2015 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注吹废气排放口/3# 厂房注吹工段	非甲烷总烃	在注塑机、吹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DA003 丝印废气排放口/3# 厂房丝印工段	非甲烷总烃	在丝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在烘道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GB41616-2022 表 1 中排放限值
	DA004 破碎粉尘排放口/2# 厂房废料破碎机	颗粒物	通过破碎机自带的集气管道收集废气后至末端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GB31572-2015 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DA005 破碎粉尘排放口/3# 厂房废料破碎机	颗粒物	通过破碎机自带的集气管道收集废气后至末端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食堂和车间分别设置）+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SS、COD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风管与风机采用软连接；空压机设置单独设备间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p>固体废物</p>	<p>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20m²。废弃包装压缩减容后暂存，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机碎料减容后暂存，除尘灰采用 PP 内膜袋包装且封口暂存后定期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p> <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18597-2023）设置一处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20m²。废油墨桶、废油桶沥干压缩减量后暂存，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劳保手套采用 PP 内膜袋包装且封口暂存，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应采取铁桶或其他高密度塑料容器密闭贮存，废金属屑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贮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p>
<p>电磁辐射</p>	<p>/</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保养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政策运行，减少非正常排放，从源头上减少废气排放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产生的不良影响。</p> <p>②分区防渗措施 合理进行防渗区域划分，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针对不同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危废暂存间，油墨存储间，切削液、火花机油、液压油存储区采取重点防渗。其他生产区域采取一般防渗；</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1）切削液、火花机油、液压油存储区应按照表 4-16 相关设施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中提出的防渗技术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同时应禁止携明火进入上述区域。</p> <p>（2）油墨存储间的建设应符合消防法规等相关规定，确保油墨妥善保存，并置于无直射阳光、通风良好的干燥区域，同时应远离火源和热源。储存间内应设置排气设施，以确保安全。</p> <p>（3）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应严格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范要求，并确保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p>

	<p>防流失、防渗漏的功能。严禁携带明火进入该区域。为确保安全，危废暂存间应设置集气系统，并与污染治理设施连接。</p> <p>为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管理和处理，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指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定期巡视。</p> <p>此外，企业应配备沙土或吸油毡、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以备不时之需。如发生泄露，可使用沙土或吸油毡进行吸附处理。如发生火灾，可用灭火器灭火。</p> <p>2、企业应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进行备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在实际排污前及时完成排污许可登记。</p>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要求加以标识（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在适当位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应设置噪声监测点，根据上述原则并兼顾厂界形状，在边界上设置噪声监测点同时设置标志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按照一般固废暂存区，需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志牌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内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内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3、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4、落实环保台账制度。项目单位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固体废物进出台账、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所有原辅材料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p> <p>5、落实报告制度。项目单位应定期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环保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及时了解企业污染动态，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若企业</p>

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等都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6、落实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尾气处理装置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7、落实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制度。①建设单位应通过“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②明确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项目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规划，各项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试用水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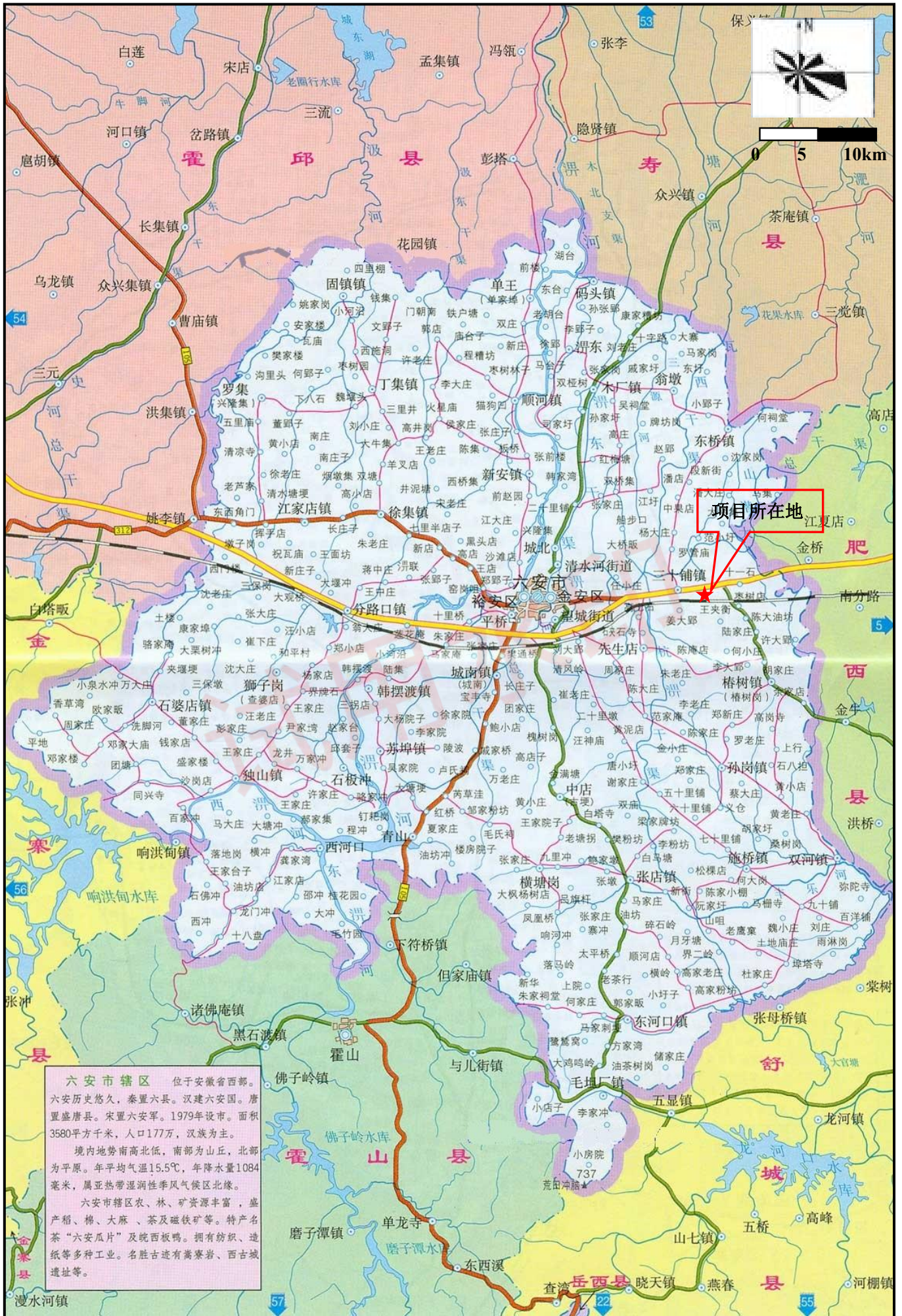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13	/	0.0013	+0.0013
	非甲烷总烃	/	/	/	1.304	/	1.304	+1.304
废水	COD	/	/	/	1.566	/	1.566	+1.566
	BOD ₅	/	/	/	0.98	/	0.98	+0.98
	氨氮	/	/	/	0.172	/	0.172	+0.172
	动植物油	/	/	/	0.044	/	0.044	+0.044
	石油类	/	/	/	0.044	/	0.044	+0.044
	悬浮物	/	/	/	0.77	/	0.77	+0.77
	总磷	/	/	/	0.028	/	0.028	+0.028
危险废物	油墨桶	/	/	/	0.022	/	0.022	+0.022
	含油墨抹布	/	/	/	0.05	/	0.05	+0.05
	废活性炭	/	/	/	58.73	/	58.73	+58.73
	废矿物油	/	/	/	0.2	/	0.2	+0.2
	废切削液	/	/	/	0.2	/	0.2	+0.2
	废金属屑	/	/	/	0.2	/	0.2	+0.2
	废油桶	/	/	/	0.06	/	0.06	+0.06
	含油抹布和劳保 手套	/	/	/	0.01	/	0.01	+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	/	/	/	20	/	20	+20
	除尘灰	/	/	/	0.68	/	0.68	+0.68
	边角料和不合格 品	/	/	/	240	/	240	+24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试用水印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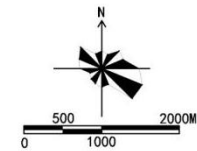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新城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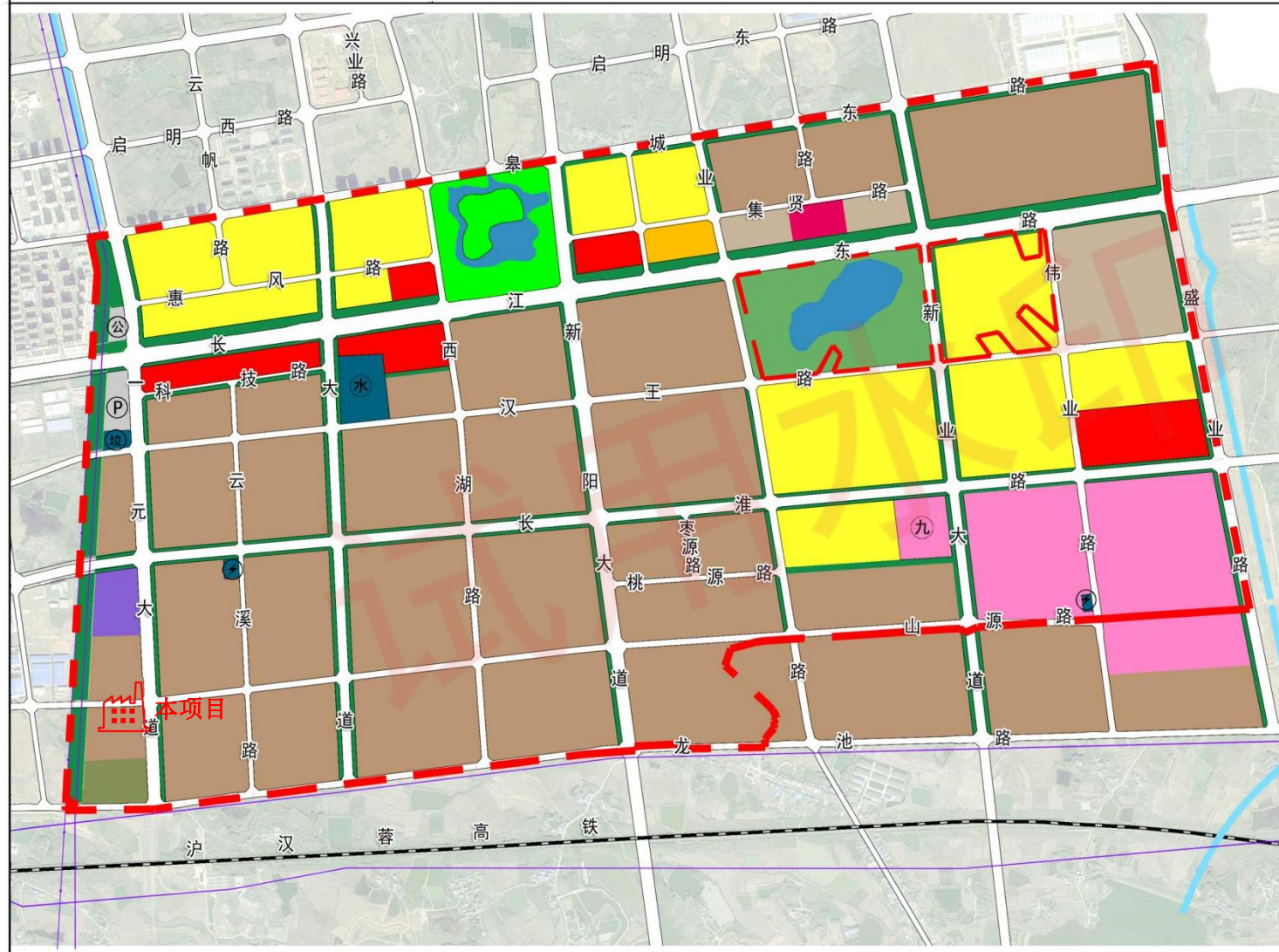
用地布局规划图



风玫瑰 比例尺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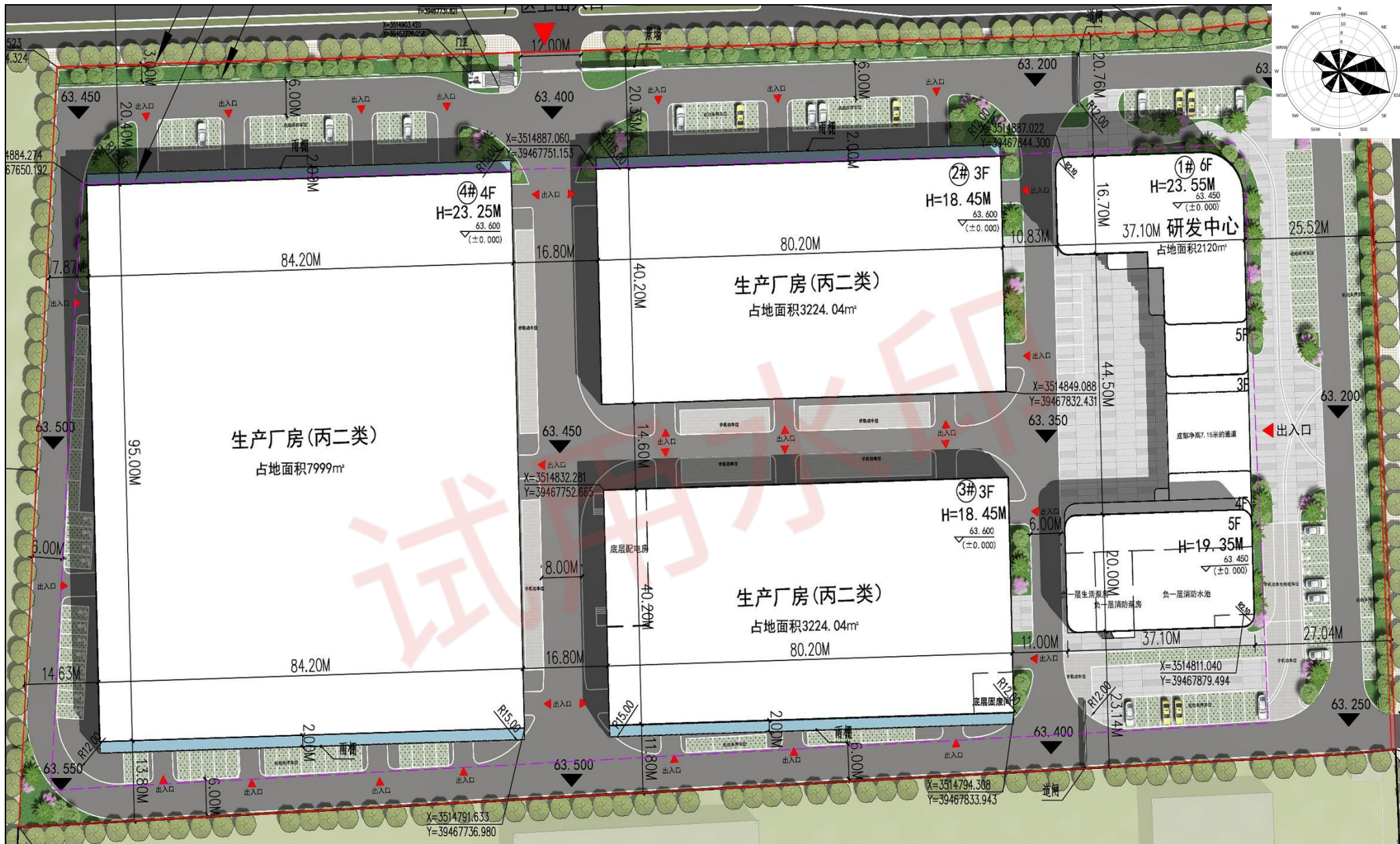
- 城镇住宅用地
- 科研用地
- 教育用地
- 商业用地
- 商业用地+居住用地
- 工业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交通站场用地
- 供水用地
- 供电用地
- 环卫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军事用地
- 林地
- 水域
- 铁路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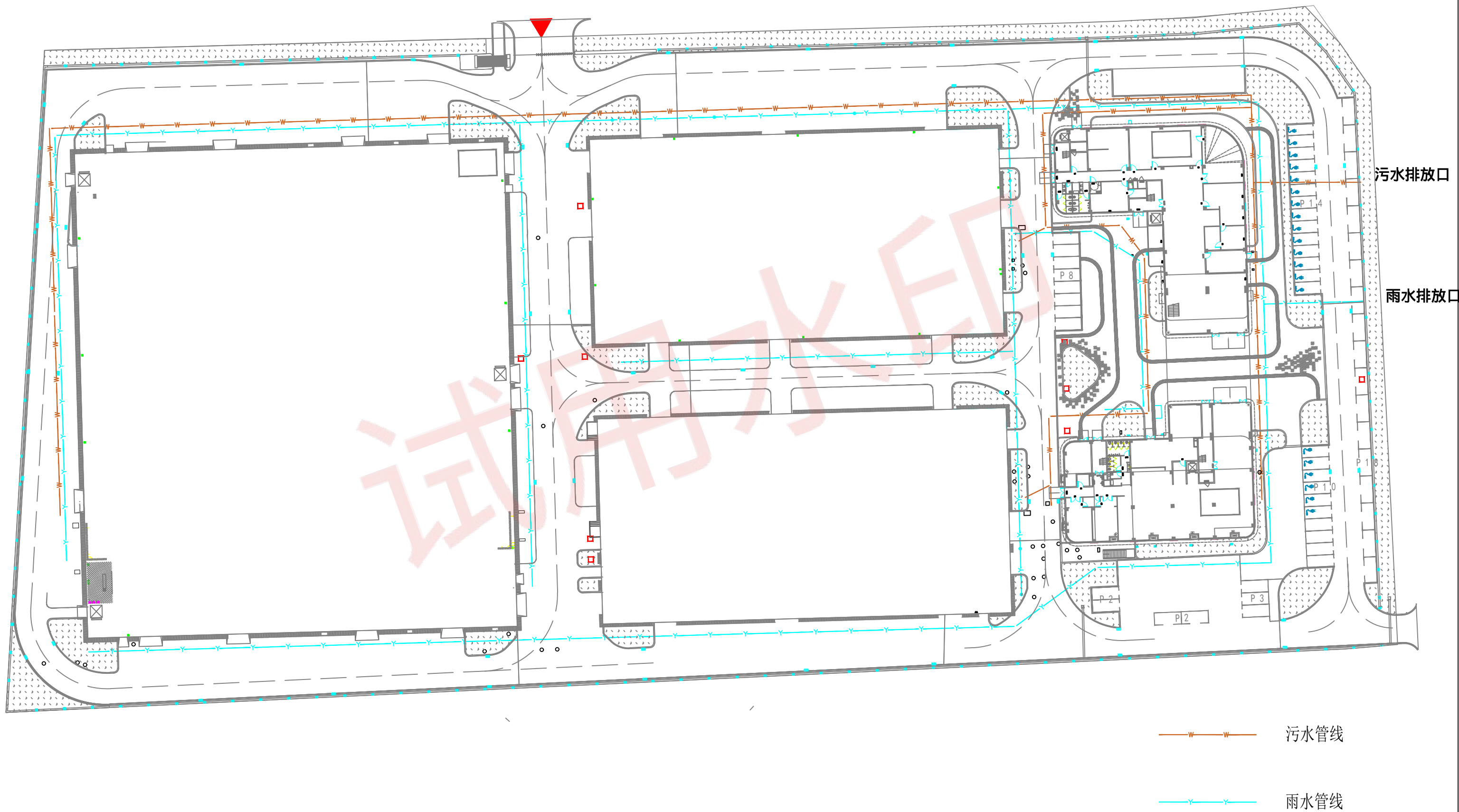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 六安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底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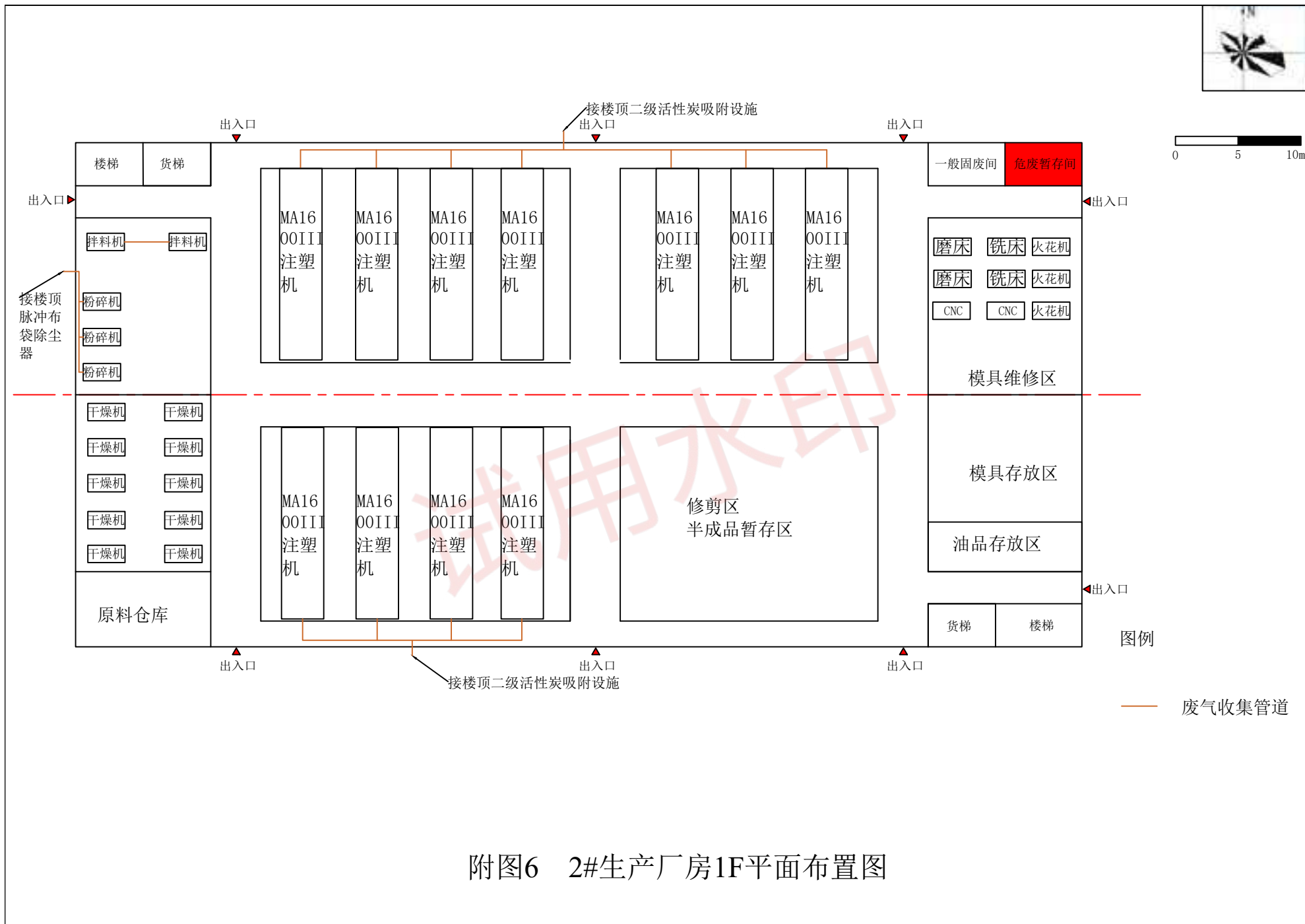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与金安经济开发区新城片区规划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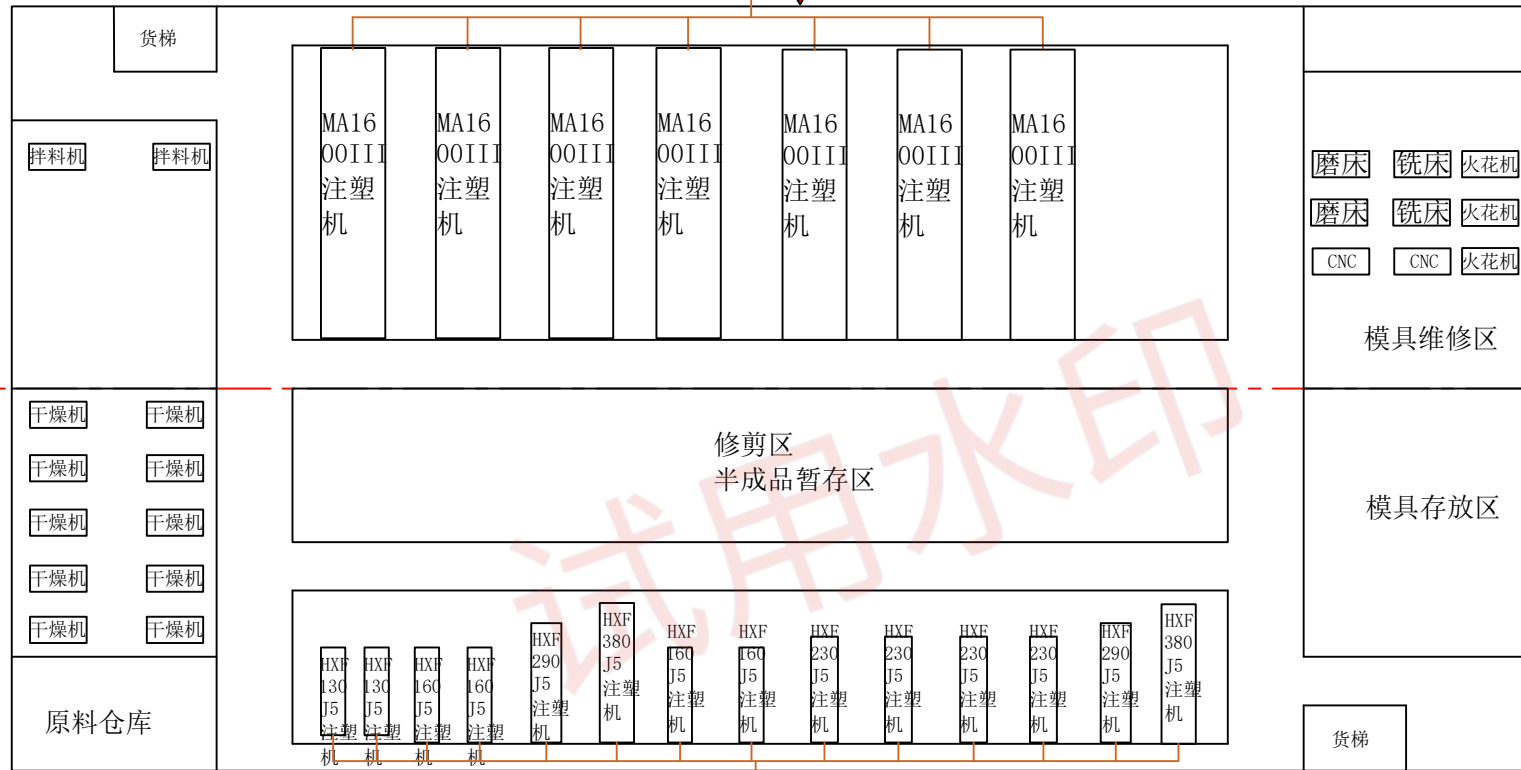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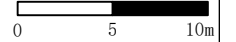
附图4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6 2#生产厂房1F平面布置图



接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出入口



模具维修区

修剪区
半成品暂存区

模具存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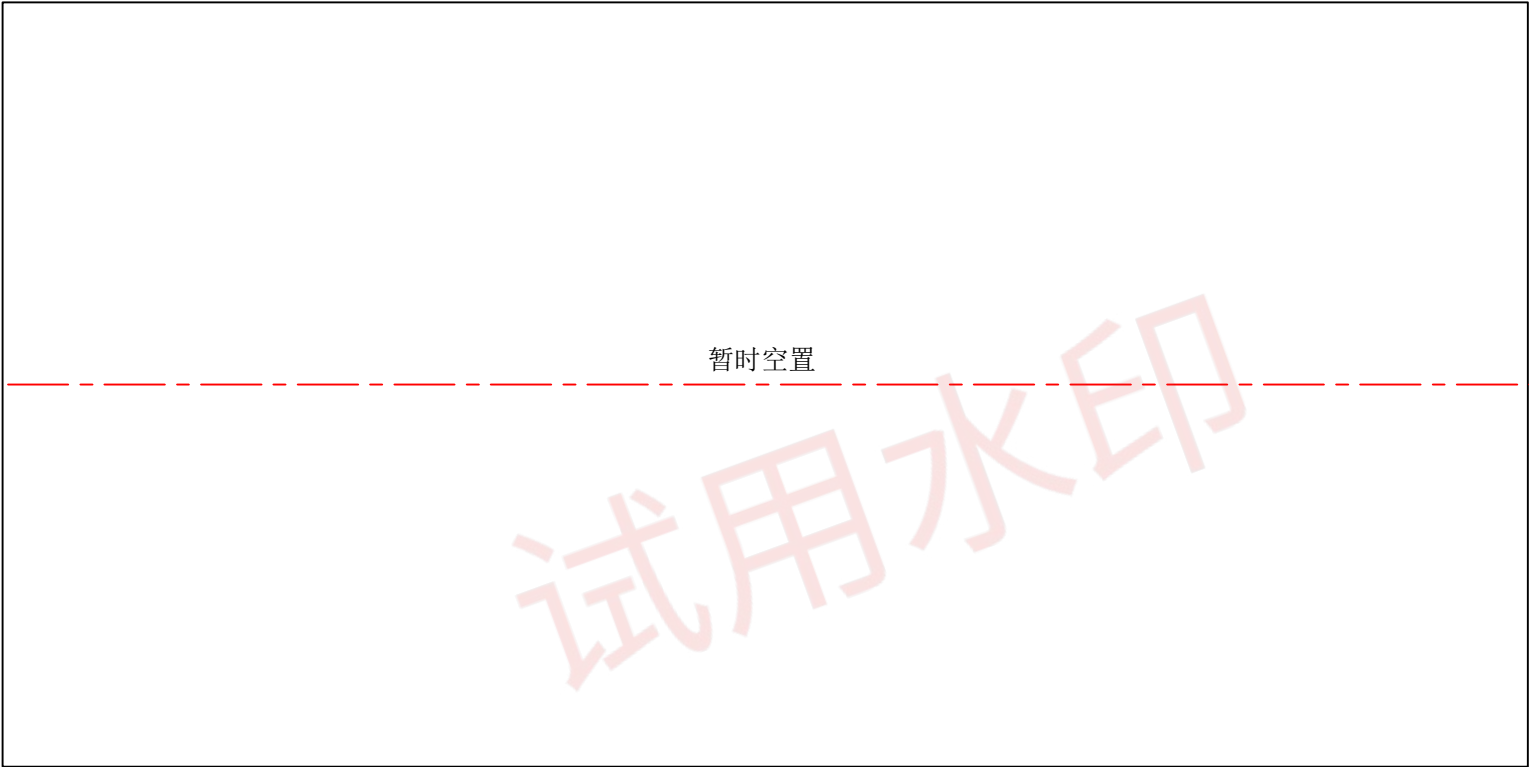
原料仓库

货梯

图例

— 废气收集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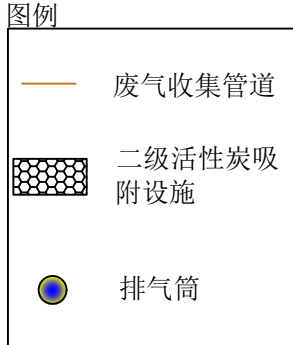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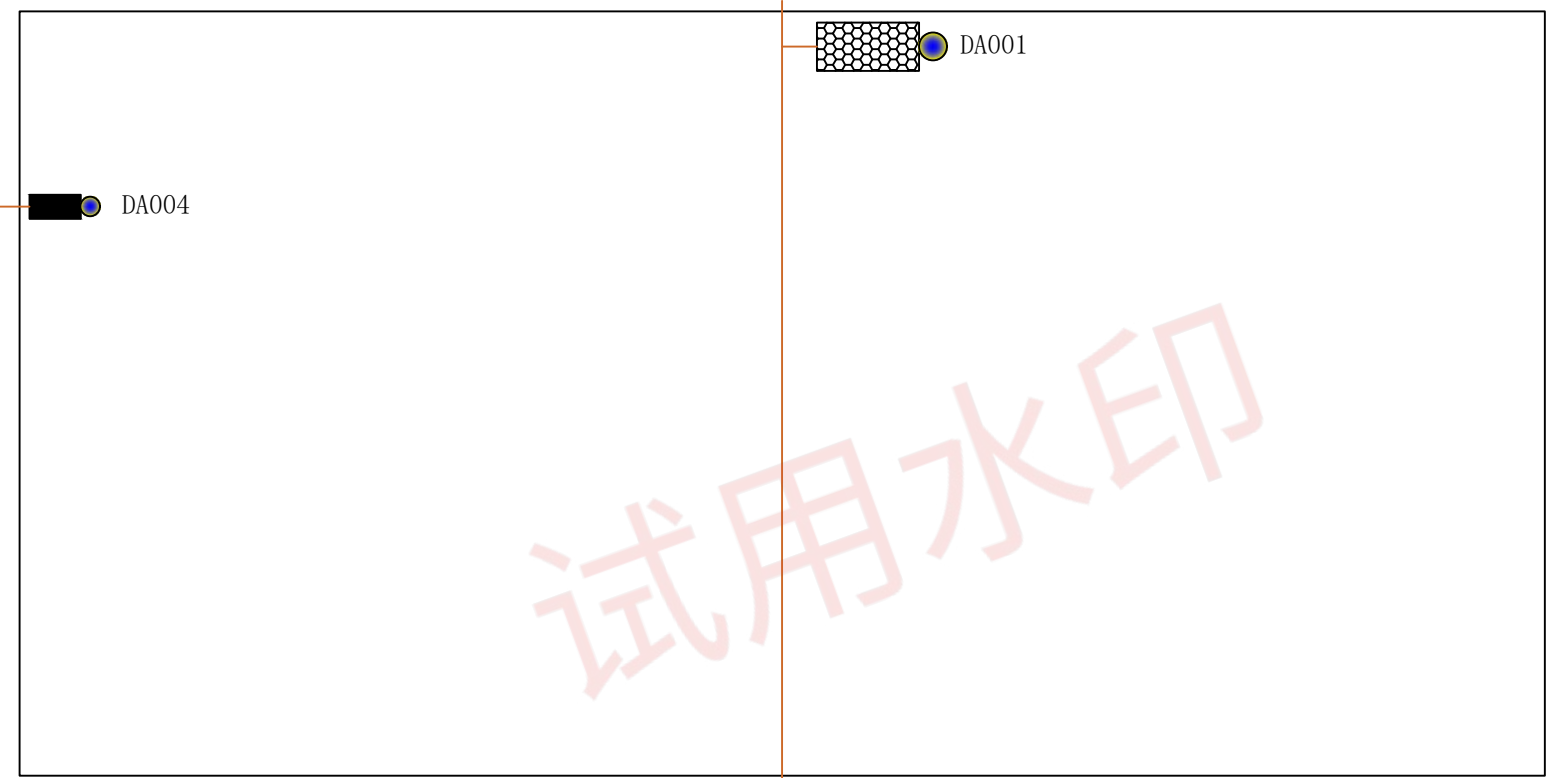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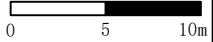
附图7 2#生产厂房2F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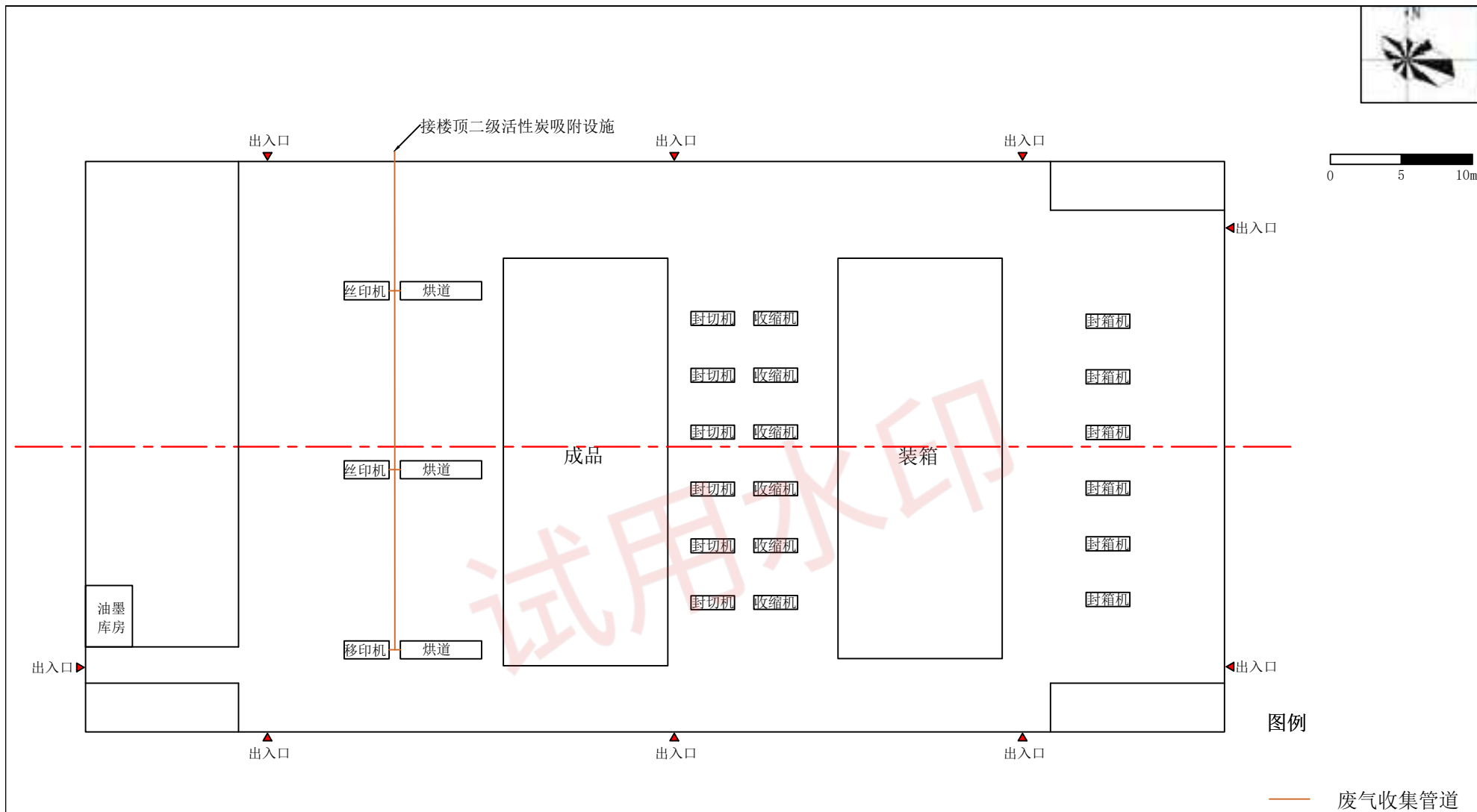
图例

— 废气收集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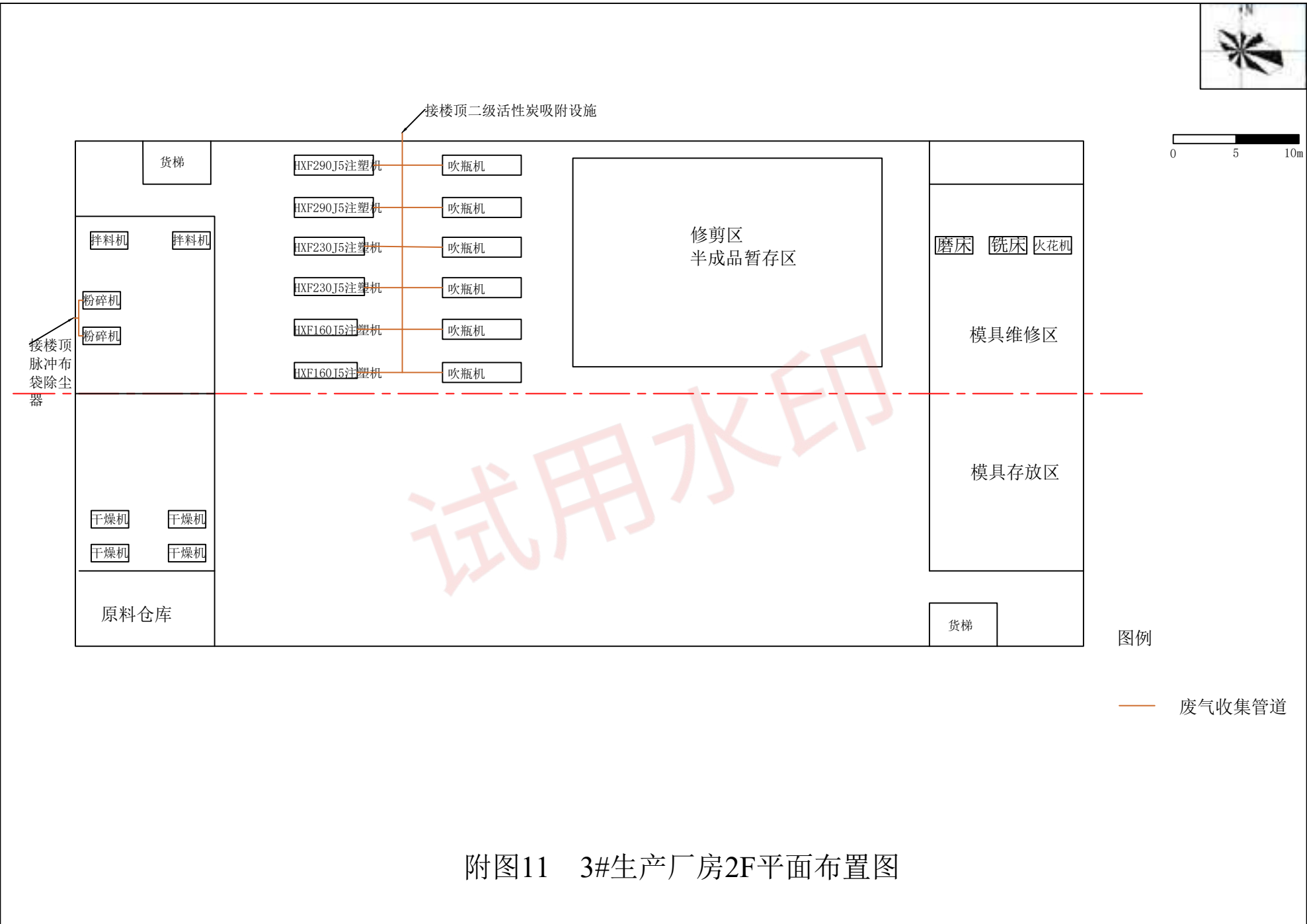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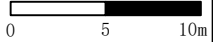
附图8 2#生产厂房3F平面布置图



附图9 2#生产厂房楼顶平面布置图



附图10 3#生产厂房3F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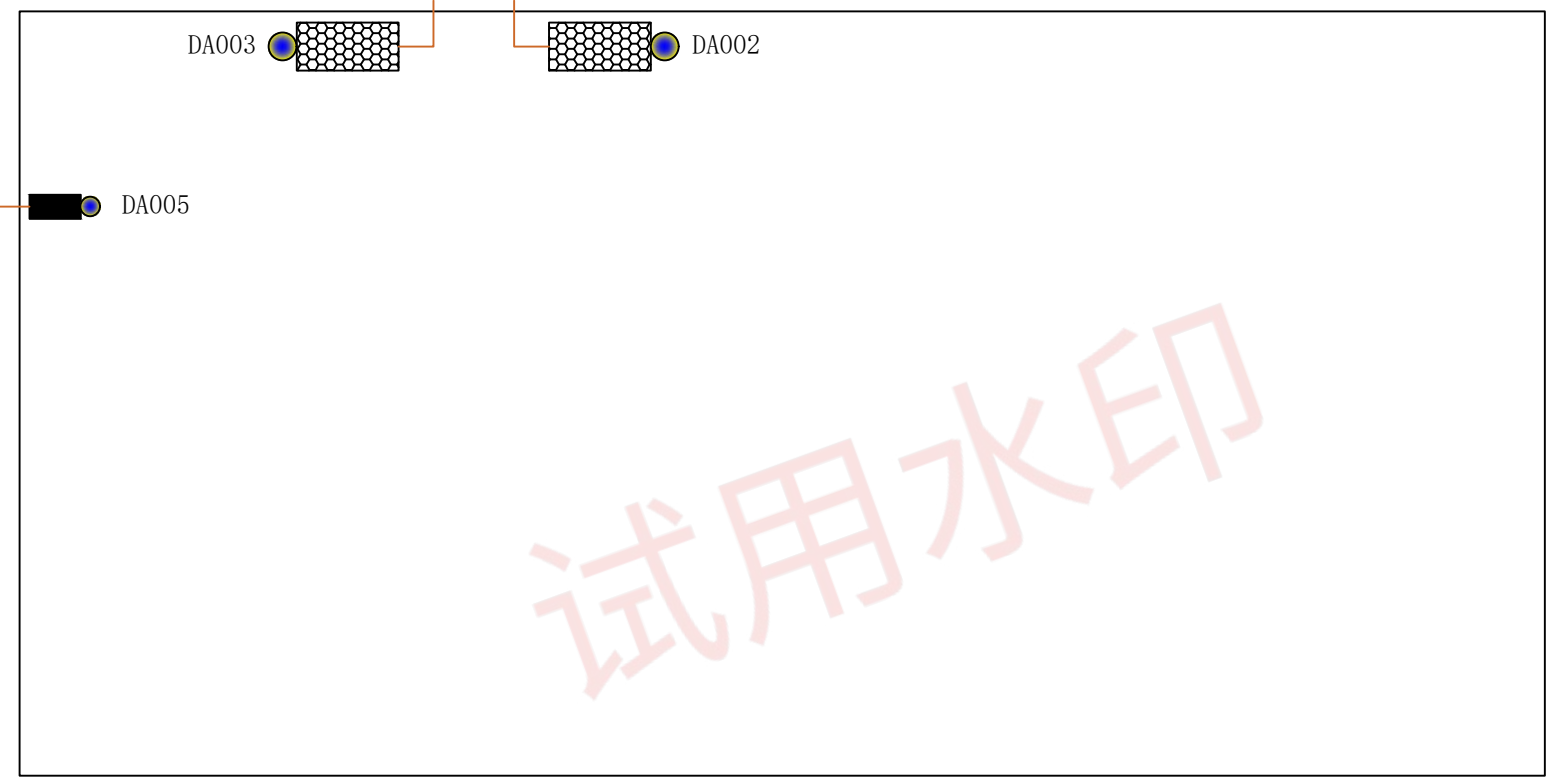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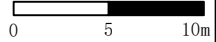
附图11 3#生产厂房2F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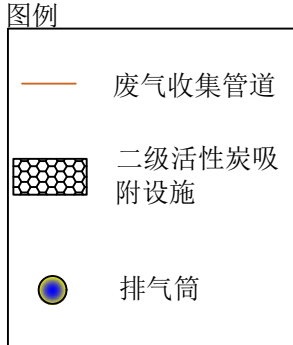
暂时空置

试用水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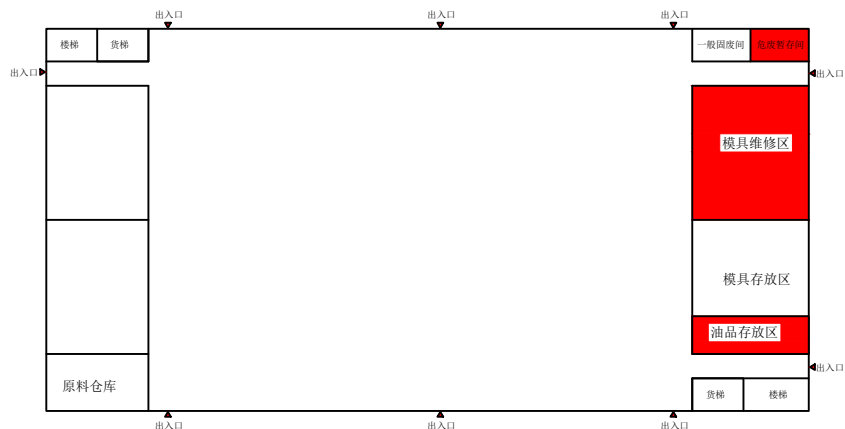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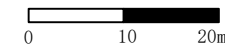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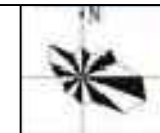
附图12 3#生产厂房1F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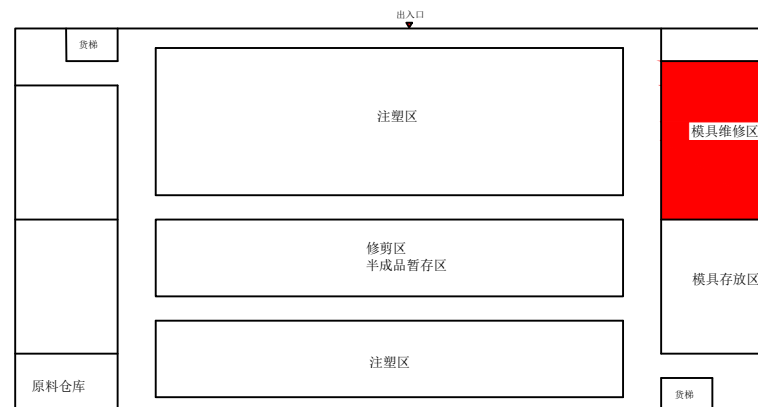
试用水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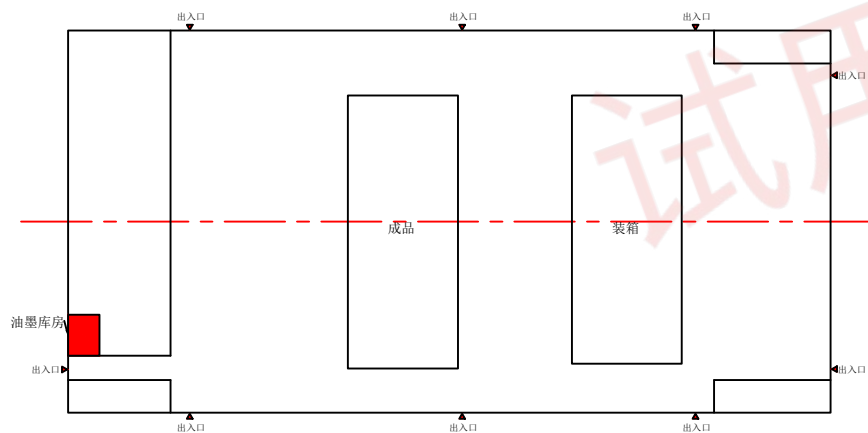
附图13 3#生产厂房楼顶平面布置图



2#生产厂房1F



2#生产厂房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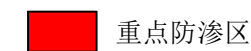


3#生产厂房1F



3#生产厂房2F

图例



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附图14 生产厂房分区防渗图

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安徽型点年产1600万件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41574-04-01-734038	
项目法人	安徽型点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502MA8QG00J85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一元大道666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50.57亩,规划总建筑面积6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小家电生产中心、研发中心、数字运营中心、智能云仓及配套其他附属设施。新上注塑、包装等9生产线,新购塑料注射成型机、机械手、环保处理设备、模房行车、数控磨床、磨床离心风机、数控贴膜机、铣床、CNC加工中心、实验室设备等设备,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生产。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新增1600万件				
项目总投资(万元)	55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53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38500	
	2、银行贷款(万元)			1650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	
备案部门	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制品安全资料表 (MSDS)

【1. 化学品名称与厂商资料】

制品名称: GF 系列油墨
供应商名称: 厦门金手印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地 址: 厦门市南山路 353 号汇利商业中心南梯 702 室
紧急联络人: 王健 紧急联络地址: 厦门市南山路 353 号汇利商业中心南梯 702 室
发行日期: 2022-01-10 传真号码: 0592-5718710 电话: 0592-5716080

【2. 成分/组成信息】

一般名称: 丝网印刷油墨移印/丝网印刷油墨

成分及含有

成 份 名 称	含有量	CAS. NO.备注
环氧系树脂	32-60	38891-59-7
亚乙基二醇单丁基乙酸乙酯	10-25	112-07-2
环己酮	10-25	108-94-1
1 甲氧基 2 丙基 醋酸盐	2-10	108-65-6

【3. 危害性概述】

最重要危险有害性

有害性: 有可能引起有机溶剂中毒

物理, 化学危险性: 易燃性液体, 滞留蒸汽有发生爆发的危险性。油墨流动, 搅拌而产生的静电, 有引起火灾, 爆炸的危险性。

分类名称: 引火性液体, 急性毒性物质

【4. 急救措施】

大量吸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误吸入大量油墨溶剂蒸汽时, 马上移至通风, 空气清洁的地方, 注意保暖并使患者静养。

患者的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的情况之下, 进行人工呼吸。马上送医院就医诊断。

吸入少量的油墨蒸汽使身体不适时, 移到空气清洁的地方休息, 并就医检查。

粘着在皮肤上的应急措施:

马上脱去受污染的工作服和工作鞋, 并使用清洁的纱布擦去皮肤上的油墨。

使用肥皂水洗净残留油墨并使用大量清水冲洗。如果皮肤出现炎症, 请马上去医院就诊。

进入眼睛的应急措施:

马上使用大量清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 眼内脸部分也要注意冲洗, 并去眼科医院就诊。。

误食, 误吞服时的应急措施:

注意呕吐物进入气管的危险性, 马上去医院就诊检查。

【5. 消防措施】

灭火剂: 请选用粉末, 碳酸泡沫, 二氧化碳或干黄沙灭火。

严禁使用的灭火剂: 水

灭火方法: 迅速移去周围的可燃性物质。严禁使用水来灭火, 这会使火势蔓延。周围的设备, 散水冷却。灭火时请穿用保护用具, 使用规定的灭火器。

【6. 泄露应急处理】

对人体的注意事项:

诱导在下风处的人员离开险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火灾区。
迅速移去附近的着火源，高温物体和可燃性物质。准备合适的灭火器。
作业时戴用合适的保护用具(手套，防护口罩，围单等)。

对环境的注意事项：

注意漏出物流入河川影响环境。

处理方法：

使用干沙，黄土和其它不燃性的物质吸收漏出的油墨。大量漏出时，使用黄土堵住漏出的油墨，防止油墨继续流出。将漏出的油墨回收到密闭的容器内，移到安全的地方。

油墨附着物，废弃物，按有关法规和规定进行处理。

【7.搬运和储存】

使用上的注意：

技术方面防止措施：

防止静电火灾，机器设备等要有良好的接地线，穿用可以通过静电的服装和工作鞋。要选用防爆型的电器设备。使用火花防止型的工具。

为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

禁止在油墨的周围使用明火，工作场所要充分排气。

穿用合适的保护用具，防止油墨粘到皮肤，粘膜和进入眼睛内。

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操作油墨。使用完毕后随时上进油墨罐的盖子。

储存上的注意：

适当的储存条件：

油墨要上进盖子，在没有直射阳光，通风良好的干燥地方保存。

油墨要在远离火气和热源的地方保存。

油墨不要和氧化性物质，有机过氧化合物在同一地方保存。

油墨要在符合消防法基准的危险品仓库内保管。

【8.暴露控制和个人防护】

设备对策：安装良好的通风设备，不让油墨蒸气滞留。

保护用具：戴用有机气体的防毒口罩，保护眼睛，能防止有机溶剂和化学药品的手套，保护围单。

适当的卫生措施：随时要换口罩等保护用具。

【9.理化特性】

状态：黏糊状

色：各色

气味：溶剂臭

Ph 值：无

沸点(℃):160

引火点(℃):> 61

密度(比重)：1.00-1.75

水中溶解度：难溶

黏度：app. 10000 mPas (23℃)

爆发界限(%)：下限 1.5

上限 9.5

溶解度：12-32% 重量比例

【10. 稳定性/反应性】

安定性：气温在常温以下安定。

应该避开的条件：加热后容器会爆发。

应该避开的材料：不可与第一类，第六类危险物品及高压煤气混合。

【11. 毒性】

物质名	管理浓度		执行标准
1,2-亚乙二醇单丁基乙酸乙酯	20ppm	25ppm	112-07-2 108-94-1
环己酮	20ppm	20ppm	108-65-6

1 甲氧基 2 丙基 醋酸盐 50 ppm
除上記情报外未见其它情报。

【12. 生态信息】

泄露及废弃时一定要注意
环境影响情报：漏出物流入河川影响环境。
除上記情报外未见其它情报。

【13. 处置方法】

废弃油墨放入金属桶里密封，避免油墨流出。
使用烧却的方法处理废弃油墨时，请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委托有关部门处理废弃油墨时，必须注明废油(引火性)，委托在有关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单位或组织，按所订合同处理。

废弃品处理标准	国家
1640	Switzerland
55509	Germany
080302	EC

【14. 运输】

确认容器没有渗漏。按标准装载货物，避免发生容器跌倒，落下，破损。容器的堆放高度，必须在 3m 以下。不可与第 1 类，第 6 类及高压煤气混载。使用符合消防法危险等级 3 的容器包装油墨，运送。超过指定数量运送时，请使用政府部门指定的，带有特制标记并配有消防器具的车辆。

【15. 法规标准】

联合国分类：3.3（高引火点引火性液体）
联合国编号：1210
陆路运输 非危险品
海路运输 非危险品
空运运输 非危险品

【16. 其他信息】

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415022023YG002332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用地单位	安徽型点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型点年产1600万件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安徽省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皖政地〔2014〕1155号
用地位置	三十铺镇山源路以南、一元大道以西
用地面积	33590平方米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3359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61327.57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1、立项批复 壹份 2、已批准的规划图 壹套 3、不动产单元代码为341502010022GB00109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环评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委托贵单位承担《安徽型点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型点年产1600万件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关事项按合同要求执行。请按此委托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试用水印



声明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的《安徽型点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型点年产 160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对提供给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安徽型点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02 日



试用办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编号[2024]002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徽型点年产1600万件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安徽型点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	行业类别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地点	金安区三十铺镇一元大道与山 源路交叉口西南角	废水排放去 向	六安东部新城污水处 理厂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鼓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	SO ₂ (吨/年)	/
氨氮 (吨/年)	/	NO _x (吨/年)	/
VOCs (吨/年)	1.304	颗粒物 (吨/年)	/
三、总量置换方案 (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 新建项目 (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 定年度		COD 减排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 定年度		SO ₂ 减排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 定年度		氨氮减排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 定年度		NO _x 减排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 定年度		颗粒物减排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 定年度	关停六安市金安区木厂 镇鼎盛器材加工厂项目 (2022年)	VOCs 减排量 (吨/年)	29.785
2. 改扩建项目 (新增排放容量不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原 COD 指标 (吨/年)		原 SO ₂ 指标 (吨/年)	
原氨氮指标 (吨/年)		原 NO _x 指标 (吨/年)	
原 VOCs 指标 (吨/年)		原颗粒物指标 (吨/年)	

四、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安徽型点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安徽型点年产 160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申请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 1.304t/a；我局拟 VOCs 指标以关停六安市金安区木厂镇鼎盛器材加工厂项目替代（关停六安市金安区木厂镇鼎盛器材加工厂项目 VOCs 年减少排放量 29.785t/a），请市局给予核准。

经办人：刘玲

审核人：

审批人：刘玲

单位（盖章）：

2024 年 2 月 1 日



五、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安徽型点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型点年产 160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申请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1.304t/a。从 2022 年关停六安市金安区木厂镇鼎盛器材加工厂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29.785t/a）中替代解决。

本容量核定仅说明项目建设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不涉及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规划选址合理性、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等方面。

经办人：高伟至

审核人：

唐晓春

审批人：

刘玲

单位（盖章）：

2024 年 2 月 8 日



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文件

金环园区函〔2024〕07号

关于安徽型点年产 160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 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预审意见

安徽型点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型点年产 160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预审申请收悉。经过对《报告表》审查，现提出以下预审意见：

本项目位于金安经济开发区（六安集中示范园区）一元大道与山源路交叉口西南角，本项目总投资 55000 万元，占地 50.57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6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小家电生产中心、研发中心、数字运营中心、智能云仓及配套其他附属设施。新上注塑、包装等生产线，新购塑料注射成型机、机械手、环保处理设备、模房行车、数控磨床、铣床、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600 万件注塑用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经安徽金安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
(2305-341574-04-01-734038)。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园区工作站认为项目建设可行，
请区生态环境分局进一步审查确认。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
与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
染物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对环境的影响最小。

2024年2月27日



试用水印

抄送：区生态环境分局